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9 年 4 月

目 录

| | |
|-------------|----|
| 一、会议议程..... | 3 |
| 二、会议须知..... | 5 |
| 三、会议议案..... | 6 |
| 四、会议附件..... | 32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188 号上海康桥诺富特酒店三楼会议室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梁丰先生

- 一、 梁丰先生宣布本次大会开始。
- 二、 梁丰先生宣读会议须知。
- 三、 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1. 梁丰先生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2. 梁丰先生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3. 梁丰先生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4. 梁丰先生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5. 梁丰先生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6. 梁丰先生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7. 梁丰先生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8. 梁丰先生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9. 梁丰先生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10. 梁丰先生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11. 梁丰先生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12. 梁丰先生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13. 梁丰先生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14. 梁丰先生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15. 梁丰先生宣读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16. 听取独立董事《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 计票员和监票员清点并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五、 监票员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六、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七、 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 八、 律师宣读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九、 梁丰先生宣读《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十、 梁丰先生宣布本次大会结束。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董事会秘书为秘书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大会秘书处于 13:00 开始办理股东签到、登记事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签到、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等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五、表决相关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

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3、现场表决投票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4、现场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和律师的见证下，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八、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秘书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十、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十一、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关闭移动电话等通讯设备。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议案一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 2018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 2019 年公司经营、发展的规划和部署，公司董事长撰写了《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1。

以上议案，请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附件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的总结，以及对 2019 年监事会相关工作的部署，公司监事会主席撰写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2。

以上议案，请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附件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财务报告披露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的报告内容详见《2018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

以上议案，请审议。若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议案四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的报告内容详见《2018 年年度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若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议案五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453494_B01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8 年度，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948,295,014.67 元，加上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4,257,759.9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58,735.46 元，扣除已分配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135,436,007.70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95,158,031.50 元。

鉴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行业持续较快增长，公司所属业务领域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进行持续的资本性投入，公司从长远发展并充分兼顾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4,695,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82,572,11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请审议。若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议案六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年度审计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慎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审计费用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请审议。若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议案七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工资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不另外发放津贴；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年薪酬挂钩，实际领取的年度薪酬总额由工资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年度奖金组成，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上述年度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

以上议案，请审议。若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议案八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件，公司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各项条件均已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现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若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议案九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现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7,000 万元（含 87,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年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

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

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

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等非导致减资的情形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000 万元（含 87,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54,025.00 | 43,200.00 |
| 2 |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 | 45,776.10 | 23,3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500.00 | 20,500.00 |
| 合计 | | 120,301.10 | 87,000.00 |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若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议案十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现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的预案内容详见附件 3。

以上议案，请审议。若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附件 3：《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

议案十一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 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的预案内容详见附件 4。

以上议案，请审议。若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附件 4：《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十二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若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附件 5：《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十三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相应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依据上述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上议案，请审议。若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议案十四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现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6。

以上议案，请审议。若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附件 6：《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议案十五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合法、有序、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如下：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并确定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条款和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担保事项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声明、承诺函、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制作、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及财务状况，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其他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其他与此相关的其他变更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宜；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新的政策规定或者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修改、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政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1、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2、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13、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若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附件 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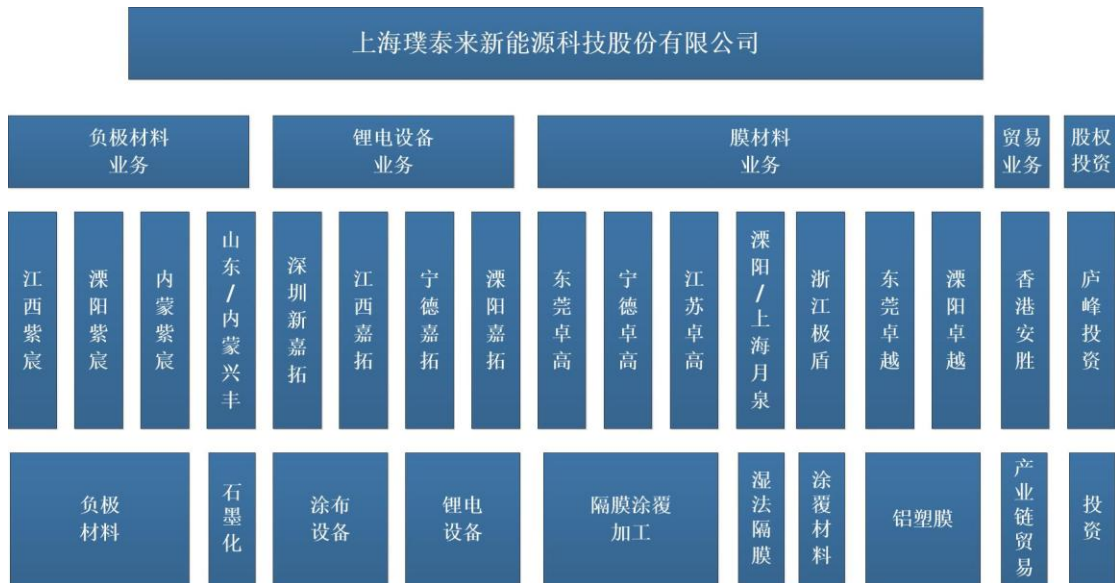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上游关键材料及自动化工艺设备领域，致力于发展成为锂离子电池材料与工艺综合解决方案的世界一流企业。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自动化工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负极材料及石墨化加工、自动化涂布设备、隔膜基膜、涂覆隔膜及加工、铝塑包装膜等，为下游客户提供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专业自动化工艺设备的综合解决方案。



2、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通过外购和委外加工的方式取得。具体实施由各子公司采购部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分别执行。

标准原材料由各子公司计划采购部根据过去订单的取得情况，结合销售预测，从价格竞争力、产品品质和综合配套服务能力选择合格供应商，对于重要的标准件与供应商采用年度合作为主，各子公司采购部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决定月度采购订单的下达；设备业务定制的非标准件零部件，由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和技术部设计图纸向合格供应商询价采购，随着江西

嘉拓和溧阳嘉拓涂布机生产基地的建设完工投产,公司对关键零部件机加工的比例逐步提升,将进一步减少外部加工的比例、保证零部件的质量、提升产品利润。

委外加工主要包括原料粉碎、石墨化的委外加工,及造粒、炭化环节部分委外加工。随着 2019 年公司内蒙卓资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基地、溧阳紫宸募投项目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完工投产,对关键工艺的委外加工比例将逐渐降低,在降低成本和提高周转率的同时,使得负极材料的全产业链生产向前迈出一大步,将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稳定、优质、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

(2) 生产模式

负极材料、隔膜基膜、涂覆隔膜及其加工和铝塑包装膜均采用“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兼顾市场预测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依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结合成品库存量制定生产计划,石墨化加工主要为配套公司自身负极材料,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基础上如仍有进一步的产能可对外提供;锂电设备业务在产品订单签订后,针对客户需求进行整体方案的选型与设计,以自行开发的软件系统为核心,通过采购通用零部件、定制非通用部件进行硬件安装,并将软件系统与硬件设备进行集成后整机交付。

(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产品,主要销售给 ATL、宁德时代、三星 SDI、LG 化学、比亚迪、珠海光宇、天津力神、欣旺达等国内外高端知名锂电制造商,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产品、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锂电池电芯中,通过战略合作、合作研发等方式,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3、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产品主要为锂离子电池材料和自动化设备,运用在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制造过程中,系锂离子电池产业的上游产品,下游锂电池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策略。

锂离子电池根据应用场景可分为消费、动力和储能三类:

(1) 消费类电池市场平稳发展

消费类电池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无人机、VR、可穿戴设备、电动工具、移动电源等领域。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移动电源等出货量减少,但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蓝牙等小型 3C 领域应用有所增加,弥补了手机等终端的减少量¹,消费类锂电池市场呈现存量需求规模大、行业平稳的特点。

(2) 动力电池市场需求持续高速增长

动力类电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随着政策推动、技术进步、消费习惯改变和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动力电池成为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80.9 万辆和 2,808.1 万辆,同比下降 4.2%和 2.8%,产销量下降;同期新

¹ 高工锂电:《2018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 102GWh》, <http://chuneng.bjx.com.cn/news/20190115/956629.shtml>

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27 万辆和 125.6 万辆，同比增长 59.9%和 61.7%²；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速实现逆市增长，占全球新能源汽车销售量的 55%³。当前，汽车产业智能化、电气化的发展潮流日渐清晰，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动力电池装机容量达到 56.98GWh，同比增长 56%⁴。

（3）储能市场发展加速

储能电池主要应用领域包括：集中式可再生能源并网、辅助服务、电网侧、用户侧等。2018 年，全球储能市场持续活跃，韩国、加拿大、中国等市场均在特定领域呈现爆发式增长；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全球储能项目库统计：截止 2018 年底，全球累计投运电化学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0,739.2MWh，功率规模同比增长 65%；受益于电网侧储能应用大规模爆发，2018 年中国累计投运电化学储能项目规模为 2,912.3MWh，是去年累计总规模的 2.6 倍⁵。在锂电池电芯成本大幅下降的基础上，国内示范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储能行业迎来高速成长期，预计将成为拉动锂电池消费的另一个增长点。

公司处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上游关键材料和自动化工艺设备领域，全球节能环保、电动化与智能化的大趋势下，锂离子电池行业在动力、储能市场的需求前景广阔，带动了锂离子电池上下游产业链的快速增长，为公司带来长足的发展机会，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规模的同时，协同产业向前发展。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工艺的研发，以差异化、高性价比的新产品突破锂离子电池大客户高端市场。公司重要子公司江西紫宸、深圳新嘉拓/江西嘉拓/宁德嘉拓、东莞卓高/宁德卓高、东莞卓越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细分市场领域技术优势突出。

（1）负极材料及石墨化加工相关的技术优势

在负极材料领域，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碳素材料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才，技术实力雄厚；其拥有独特的原材料甄选技术、粉体材料各向同性化处理、表面改性及高温热处理等核心技术，能够生产出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高端负极材料，具备高容量、高倍率、高压实密度、低膨胀、长循环等特性，产品差异化明显，广泛运用于国内外主流消费类和动力类电池中。

在石墨化加工工艺技术领域，拥有高素质的的技术团队，石墨化加工技术成熟先进；拥

² 中汽协：《2018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http://www.caam.org.cn/xiehuidongtai/20190114/1505221202.html>

³ 中信证券：《汽车行业专题研究：2018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回顾》，2019 年 1 月。

⁴ 高工锂电：《2018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 102GWh》，<http://chuneng.bjx.com.cn/news/20190115/956629.shtml>

⁵ CNESA：《CNESA 2018 年储能产业盘点》，2019 年 1 月。

有世界最大的负极材料石墨化窑炉，采用先进的特高温加热技术，石墨化加工成本低、质量好，加工的产品获得国内外锂离子电池及负极材料客户的普遍认可。

（2）锂电设备业务相关的技术优势

公司双面串联涂布技术，实现涂布幅宽可达 1400mm，涂布速度 120m/min 产品投入市场使客户生产效率大幅提高。低张力波动技术及高平行度安装技术的应用，使应用更薄集流体进行涂布成为可能，可涂布更薄基材，实现 5um 铜箔基材涂布，提高客户电池产品容量密度。模头闭环调节，减少对熟练技术人员的依赖，同时减少操作人员，节约了客户成本，缓解了客户在偏远地区建厂不宜招工的问题。新极耳位置实现技术，提高了所生产电池容量，在线涂膜质量检测系统，数字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为进一步的工业 4.0 提供了数字化的接口。针对电池灰尘、金属屑的特殊要求，运用新型喷涂工艺，进一步提高设备无尘等级和严格金属异物的管理，极大降低所生产电池短路风险。通过标准化及优化设计的方法，使得模块化程度提高。部份产品通过 UL，CE 认证，进入国际市场，并为包括松下、特斯拉等国外知名企业及欧洲电芯企业供货，为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打下基础。

（3）涂覆隔膜及加工领域的技术优势

卓高是国内较早从事隔膜涂覆研究和产业化的公司之一，成功开发了在聚烯烃隔膜上进行纳米氧化铝陶瓷涂层的技术，目前可以批量、稳定完成 5-20 微米的聚烯烃隔膜涂覆工艺，涂层最小厚度可达 0.5 微米，技术水平国内领先；率先开发出 PVDF 点涂工艺，提高了锂电池的循环性能和功率性能；成功开发出油性 PVDF、PMMA、聚芳纶等新型涂覆产品，并形成量产能力。

卓高开发出适用于隔膜涂覆及负极用粘结剂，打破了国外的技术垄断，通过了客户检验并开始导入量产使用。在同等性能条件下，降低了原材料成本，并提升了锂电池的电性能和安全性能。

卓高产能在规模大幅提升的同时完成了技改项目，提高单机产能和效率，并保证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一致性，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

（4）铝塑包装膜的技术优势

通过自主开发用于锂离子电池铝塑包装膜的特种 CPP 材料、尼龙表面耐电解液涂层、环保型铝箔处理工艺、热复合和热处理工艺等一系列的原材料和工艺技术，解决了在粘结力、耐腐蚀性、边电性能、冲壳深度等工艺技术相关的问题，基本实现了原材料和工艺设备的全面国产替代化。开发出以不锈钢箔为主体的钢塑膜产品，改善了用于电动汽车软包装电池的冲壳深度、机械强度及封装蠕变性等，并计划逐步推进市场应用。

2、研发优势

（1）负极材料领域的研发优势

公司通过建设一流的研发和中试基地，引进和配备尖端工程技术人才，在立足于自主研发的同时，与中科院物理所、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等国内著名研究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与下游电芯厂家联合研发新产品，充分利用前沿科技资源，贯彻基础研究和产品应用研究，全面提升公司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制造水平。对固态电池、燃料电池等新型技术领域进行跟踪和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对前沿产品的工艺技术进行研发储备；着手推进硅碳负极在关键工艺特性的技术突破，与相关单位签署了专利合作和使用授权的协议。在现有产品和工艺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实现了高能量密度快充消费和动力类负极材料、动力类高性价比负极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并逐步投入市场获得客户的认可。

（2）锂电设备领域的研发优势

深圳新嘉拓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能力建设，对产品技术和研发坚持深入挖掘和拓展。针对涂布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元件，通过不断开发和突破实现了设计的模块化和对研发数据的集成化管理；锂电池生产设备横向拓展，基于对锂电池生产工艺的了解，掌握了搅拌，分切设备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智能化前段工艺整线解决方案。针对锂电池新工艺，与客户共同开发出多种新的工艺生产设备，填补市场空白。针对新产品替代风险，开发出燃料电池涂布设备。双腔涂布、双面同时涂布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产品开始投向市场。

（3）膜类产品领域的研发优势

目前公司已基本形成了以隔膜基膜、涂覆加工业务、涂覆设备、涂覆材料的隔膜全产业链的布局，并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积极利用其综合的产业布局优势进行产品和新工艺开发和应用，规划利用募投资金进行研发技术中心软硬件设施建设，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实现了油性 PVDF、PMMA、聚芳纶涂覆、非接触式静电喷涂等新型工艺的开发和前期应用，进一步提升了锂电池隔膜涂覆的工艺技术水平和关键技术特性，提高了锂电池的电性能和安全性能。前端研发方面，开发原位生长型涂覆隔膜产品，该产品实现零厚度涂层，提高了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并保持锂电池同等的电性能和安全性能。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除内部研发建设外，还联合国内外的科研资源，与中科院、福州大学等知名院校联合开发，发挥产学研优势；并组建海外研发团队，保持产品前沿性，支持公司产品换代和新利润增长点。

3、产品、服务和市场资源优势

（1）公司依靠自身人才、技术、生产工艺等核心优势，布局了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

隔膜基膜、涂覆隔膜、涂覆材料、铝塑包装膜及锂电设备涂布机等业务，产品系列齐全，多品种、专业化、规模化的产品供应能力，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

(2) 公司负极材料、涂覆隔膜、涂布设备、铝塑包装膜以贴近市场的触角和对产品的深刻理解给客户专业性指导建议，采用灵活的技术服务方式满足客户的需求，能够在短时间内向客户交付产品并提供长期周到的售后服务，帮助客户快速实现产品的制造、工艺技术的指导，有效降低客户的产品制造成本。

(3) 公司负极材料凭借新产品的优异性能，公司迅速突破了全球智能终端锂电池高端客户市场，获得 ATL、宁德时代、三星 SDI、LG 化学、珠海光宇、比亚迪、天津力神、欣旺达等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为公司业务的全面突破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新嘉拓部分设备产品进入大连松下及特斯拉供应体系，实现与国际尖端电池厂商和新能源汽车企业的产品供应；未来随着公司在全球产品美誉度不断提高，璞泰来通过提供材料和工艺设备的综合解决方案，发挥其产业协同效应，以“产品+服务”的模式提供优质的服务和高性价比的产品，实现在国内外市场业务的整体布局。

4、团队优势

公司以股权和激励机制为纽带，聚集了一批在国内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涂布设备、涂覆隔膜、隔膜基膜等领域最优秀的工艺技术、管理团队一起共同创业，把握了行业发展趋势、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方向，积极进行产业链的协同布局，通过执行新产品与技术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快速切入高端客户市场，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并在业内形成了独到的竞争优势，优秀的团队、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与良性的激励机制共同推动了公司的持续、稳健的发展。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上游原材料如针状焦等成本持续上升、国内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明显、客户降本压力传导和信用风险加剧，应对行业及客户以价换量的趋势主导产品毛利率或价格降幅较大；公司在 2017 年底上市后，加快了生产基地建设布局与产能扩张，延伸产业链及完善配套工艺，各项资本开支、人力资源投入、研发支出、融资成本增长幅度较大，大部分自筹资金及募投项目尚未投产，给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带来挑战。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 2018 年度工作计划，不断推动产品的创新和工艺的开发，谨慎应对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更加注重资产质量和管理效率的提升，经营业绩仍取得了较为稳健的持续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11 亿元，同比增长 47.20%；实现归属上

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94 亿元，同比增长 31.8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情况回顾如下：

1、全面推进生产基地建设及产能扩张、加速产业集聚和协同

2018 年，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产能匹配需求，持续推进江西奉新、江苏溧阳、福建宁德、内蒙古卓资的生产基地建设，落实江西奉新和江苏溧阳两地募投项目的实施，生产基地进一步集聚，产业协同更加明显，公司产能得到有效提升：

(1) 江西奉新生产基地负极材料扩建项目 2018 年下半年逐渐投产，江西嘉拓和江西紫宸募投项目正分步有序实施，负极材料配套产能将稳步扩大；

(2) 溧阳紫宸和溧阳嘉拓募投项目有序实施；公司着手规划了江苏卓高涂覆隔膜和溧阳卓越铝塑包装膜项目的实施计划，为后续的资本性投资项目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预计上述项目 2019 年都将部分建成投产；

(3) 内蒙古卓资园区 5 万吨石墨化加工项目建设基本完成后，2019 年将逐步投产运行，进一步提升负极材料的石墨化加工配套能力；

(4) 宁德卓高涂覆隔膜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大部分已完成，并在 2018 年实现投产，涂覆隔膜的产能得到极大的提升并逐步贡献利润。

2、创新产品研发，推动新产品量产和市场化

作为新能源电池材料和自动化设备企业，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革新。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同时与中科院物理所、成都有机所等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与下游电芯厂家进行广泛而深入的技术交流和联合研发新产品。充分利用前沿科技资源，推动企业科技进步，满足产业化需求，提升公司在锂电池材料及自动化工艺设备领域的研发制造水平。

(1) 负极材料及石墨化加工领域：

负极材料：通过采用新的前驱物制备的数码用高能量密度负极材料产品已经得到客户高度认可，部分大客户已开始批量导入，有望成为下一代主力产品；实现数码用快充负极材料在大客户中的量产。EV 用高能量密度系列负极材料得到多家客户认可，已进入大批量供货阶段；鉴于 EV 电池应用材料价格敏感，公司重点从原料、工艺等方面着手进行优化，同时兼顾 EV 电池要求的高能量密度、良好动力学及存储性能等性能需求，开发出 EV 用高性价比负极材料，通过客户的评价并进行量产导入。推进一系列研发创新项目的实施和成果的认定，获得多项专利授权。

石墨化加工：石墨化加工工序系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的关键工艺之一，山东兴丰在石墨化

加工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和工艺技术积累,成功开发出特高温石墨化加工工艺和独特的温度控制曲线并应用于工艺生产。

(2) 锂电设备领域:

在完成双面极片涂布设备、浆料处理设备、高速分散设备研发的基础上积极进行市场认证和推广。报告期内,已经实现部分新型设备的批量销售;在其他设备方面,全力开展补锂设备、自动调节模头、有机陶瓷溶剂涂布机、高速分切、特种膜涂覆工艺设备等自动化设备和模块的研发和市场化。

(3) 膜类业务领域:

隔膜涂覆:在现有工艺技术积累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在旋转喷涂、条纹涂覆、高精密度挤压式涂覆工艺的开发和应用,油性涂覆工艺产品逐渐推向市场,PMMA 工艺涂覆产品开始量产推广;公司产品在国内高端市场的市场地位得到持续巩固,并逐步开发国际市场。

涂覆材料:开发了自主煅烧氧化铝工艺,并实现中试生产,在降低原料成本的同时,对隔膜涂布后的水分有极大改善;对氧化铝研磨工艺进行改进,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原料、工艺、设备的研发,实现超细氧化铝的批量生产。

隔膜基膜:推动湿法隔膜基膜的生产调试、产品试产和市场推广、认证,配套公司涂覆材料、涂布设备和涂覆工艺进行产品研发和工艺开发,致力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隔膜类业务完整产业链与工艺技术协同。

铝塑包装膜:铝塑膜产品工艺和设备运行稳定性、生产效率大幅提高,产品外观大幅提升,达到行业标杆水平,设备和原材料的国产替代化取得实质性进展;钢塑膜产品的开发工作获得一定突破,下一步将着手市场推广和客户样品认证。

3、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大客户销售额

(1)为保障公司隔膜涂覆加工业务中隔膜基膜的稳定供应,公司收购了溧阳月泉股权,实现了隔膜基膜的供应保障,初步形成了涂覆加工、隔膜基膜、涂覆材料和涂覆设备的高效业务协同。

(2)2018 年 12 月,公司内蒙兴丰石墨化加工项目部分厂房已完成建设,将于 2019 年二季度逐步投产,预计将为公司负极材料的稳定供应提供有效保障。

(3)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和服务的配套,对 ATL、宁德时代、三星 SDI、LG 化学、比亚迪、珠海光宇、欣旺达等客户的销售额不断提升。

4、注重企业管理能力的提升

(1)切实提升企业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公司通过长期合作、共同研发等方式,与上游供

应商建立了全面的战略伙伴关系，共同分享锂离子电池市场快速增长带来的机遇；通过加大关键工艺、关键零部件生产环节的投资力度，逐步降低委外加工比例，实现关键工艺和关键零部件的自产，确保供应的稳定性。

(2) 公司始终注重企业内部管理的提升。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机制，强化企业财务管理，完善了企业预算管理和成本动态分析体系，加大费用控制的力度和完善内控体系与流程建设，提升企业人效。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0,733.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7.50%；主营业务成本 225,275.2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59.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25.7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31.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 49,465.9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6.08%。

1、负极材料业务

报告期公司负极材料主营业务收入 198,144.58 万元，同比增长 34.96%，公司全年实现销量 29,286 吨，同比增长 24.34%。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江西紫宸通过在现有生产基地推进产能扩建项目提升公司负极材料产能；截止 2018 年底，江西紫宸已经形成负极材料年产能 3 万吨，随着募投项目在 2019 年的逐渐投产，公司将逐步达到年产 5 万吨以上的负极材料生产能力。

(2) 公司产品获得国内外大客户高度认可，大客户销售额持续上升；但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并且供应不足，上游石墨化加工由于环保减产，炼钢产业升级带来成本上升和供应不足；为保证供应链平稳运行，公司面向战略客户和战略合作伙伴以价格让步来获得产能和流动性支持。公司新建石墨化加工产能未能实现投产，导致公司负极材料产品毛利率较大幅度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完善配套产业链，加大新产品的销售规模和提升内部成本管控，以实现新的一年毛利率维持相对稳定。

(3) 公司负极材料产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来响应市场需求，新产品凭借高性价比获得国内外主要动力电池厂商的青睐与认可。

2、锂电设备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设备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300.28 万元，同比增长 15.77%，公司全年实现 199 台锂电设备的销售，同比下降 16.39%；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报告期受宏观经济、新能源汽车产业补贴退坡及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偏弱的影响，锂离子电池客户降成本的压力较大，国内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头部集中趋势加剧，公司锂电设备业务竞争加剧，产品面临价格压力；另一方面公司在注重收入增长的同时更加注重资产的质量，减少或停止向部分回款能力较差的客户供货，在此情况下，公司通过各种激励机制和企业管理水平的提升，实现了锂电设备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

(2)受益于国内高端客户对涂布机的产品升级，以及公司对客户质量的注重，减少对部分回款能力较差的客户的供货，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3)随着公司的技术储备和市场开拓的推进，公司在锂电前端分散、搅拌及后端分切设备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逐渐进入实质性阶段。

3、隔膜业务

报告期内基膜及涂覆加工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905.46 万元，同比增长 49.55%；其中，公司全年实现涂覆隔膜加工 20,920.62 万平方米（出货产品数量），同比增长 118.99%。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建成投产，涂覆隔膜产能增加 2.4 亿平方米。

(2)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隔膜陶瓷涂层研究和产业化的公司之一，技术水平国内领先，产品和工艺技术领域积累深厚，获得宁德时代、珠海光宇、天津力神等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销售数量获得较大幅度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获得有效提升。

(3)溧阳月泉隔膜基膜首条生产一线已经逐步投产，生产二线的产品也处在批量出货前的验证阶段；报告期内，溧阳月泉隔膜基膜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4.51 万元，全年实现基膜供应 268.47 万平方米。鉴于前期安装调试和客户认证所带来的成本和费用，湿法隔膜基膜业务利润亏损。2019 年公司湿法隔膜基膜业务与涂覆加工业务团队和工艺将深化协同，积极配合溧阳月泉导入相对稳定的客户及产品，进一步完善基膜设备工艺运行管理水平，提升产线成品率。

4、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山东兴丰为公司负极材料石墨化提供配套加工产能，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石墨化加工能力不足和成本上涨的压力；内蒙古兴丰在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新建石墨化加工产能，相关建设产能尚未投产，受制于前期建设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较大，公司石墨化加工的利润贡献在报告期内尚未得到有效体现。

5、铝塑包装膜业务

2018 年，公司继续加大铝塑包装膜业务的研发投入和国产替代化的认证推广工作，依托自身技术和工艺积累，销售规模获得较大提升，2018 年铝塑膜自产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925.32 万元，同比增长 62.96%。

(二)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 3,311,025,339.14 | 2,249,358,777.21 | 47.20 |
| 营业成本 | 2,254,418,682.14 | 1,418,047,477.80 | 58.98 |
| 销售费用 | 113,421,877.74 | 99,032,535.04 | 14.53 |
| 管理费用 | 122,566,880.25 | 89,271,653.04 | 37.30 |
| 研发费用 | 144,850,841.16 | 94,613,314.89 | 53.10 |
| 财务费用 | 47,766,144.07 | 18,638,842.04 | 156.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6,315,354.11 | 37,179,031.05 | 777.6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8,945,439.44 | -402,405,463.73 | 130.8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0,089,234.26 | 1,208,979,398.16 | -44.57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个产品及业务的有效协同来满足锂离子电池客户市场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消费电子高端锂离子电池市场负极材料、隔膜涂覆加工的业务规模；同时受益于动力电池市场的持续增长，公司来自于海外动力电池市场的负极材料、国内动力电池市场的隔膜涂覆加工以及极片涂布设备的收入增长相对较快；石墨化加工业务亦成为新的收入增长点。

(2) 随着江西紫宸负极扩产项目、宁德卓高隔膜涂覆生产基地募投子项目的投产以及山东兴丰收购后在 2018 年全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2018 年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负极材料焦类等关键原材料和设备类钢材等原材料价格自 2017 年以来持续上涨，同时受下游电芯及新能源汽车厂商降成本的影响，成本增长快于收入增长。

(2) 公司和客户根据市场情况、战略合作的互惠共赢，也作了相应产品销售的价格协调，对负极材料产品毛利率带来相对明显的影响；随着公司通过多渠道和方式在原材料和加工方面的布局，2019 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将保持相对稳定。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锂电池材料及设备 | 3,307,331,338.05 | 2,252,752,886.24 | 31.89 | 47.50 | 59.57 | 减少 5.15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负极材料 | 1,981,445,809.33 | 1,309,673,784.87 | 33.90 | 34.96 | 46.77 | 减少 5.32 个百分点 |
| 锂电设备 | 553,002,811.52 | 371,804,603.56 | 32.77 | 15.77 | 11.22 | 增加 2.76 个百分点 |
| 基膜及涂覆隔膜 | 319,054,582.31 | 174,285,462.11 | 45.37 | 49.55 | 48.50 |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
| 铝塑包装膜 | 59,253,233.50 | 47,481,952.93 | 19.87 | 60.68 | 42.95 | 增加 8.31 个百分点 |
| 纳米氧化铝 | 3,795,010.25 | 1,927,335.66 | 49.21 | -27.05 | -27.77 | 增加 0.5 个百分点 |
| 石墨化加工 | 380,708,257.51 | 338,138,163.62 | 11.18 | 1,008.87 | 1,124.48 | 减少 8.39 个百分点 |
| 其他收入 | 10,071,633.63 | 9,441,583.49 | 6.26 | 42.50 | 89.01 | 减少 23.06 个百分点 |
| 合计 | 3,307,331,338.05 | 2,252,752,886.24 | 31.89 | 47.50 | 59.57 | 减少 5.15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 | | | | |
| 分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东北 | 16,602,452.45 | 11,799,223.10 | 28.93 | 124,139.82 | 179,359.41 | 减少 21.87 个百分点 |
| 华北 | 382,553,233.57 | 262,902,721.84 | 31.28 | 53.73 | 78.89 | 减少 9.66 个百分点 |
| 华东 | 1,671,872,370.64 | 1,165,108,016.68 | 30.31 | 40.42 | 52.57 | 减少 5.55 个百分点 |
| 华南 | 736,676,633.73 | 452,981,441.70 | 38.51 | 38.67 | 39.71 | 减少 0.46 个百分点 |
| 华中 | 153,836,248.87 | 120,716,457.92 | 21.53 | 102.67 | 99.51 | 增加 1.24 个百分点 |
| 西北 | 21,761,810.71 | 19,576,291.18 | 10.04 | 120.81 | 201.09 | 减少 23.99 个百分点 |

| | | | | | | |
|----|------------------|------------------|-------|--------|--------|--------------|
| 西南 | 21,801,167.02 | 14,950,821.64 | 31.42 | 236.47 | 280.44 | 减少 7.93 个百分点 |
| 境外 | 302,227,421.06 | 204,717,912.18 | 32.26 | 68.63 | 93.17 | 减少 8.61 个百分点 |
| 小计 | 3,307,331,338.05 | 2,252,752,886.24 | 31.89 | 47.50 | 59.57 | 减少 5.15 个百分点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 主要产品 | 生产量 | 销售量 | 库存量 |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
|--------------------------|--------|--------|-------|--------------|--------------|--------------|
| 负极材料 (吨) | 33,198 | 29,286 | 6,225 | 25.10 | 24.34 | 12.08 |
| 涂布机 (台) | 154 | 199 | 260 | -57.10 | -16.39 | -0.38 |
| 涂覆隔膜 (万 m ²) | 23,173 | 20,920 | 3,783 | 137.82 | 118.99 | 612.43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高复杂度涂布机产品的产销量增加，低端涂布机产品的产销量大幅减少。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 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 分行业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锂电池材料及设备 | 直接材料 | 1,274,017,273.55 | 56.55 | 719,949,989.09 | 51.00 | 76.96 | 主要系业务增长及相应原材料价格上涨，相应材料采购金额增加。 |
| 锂电池材料及设备 | 加工费 | 671,076,847.37 | 29.79 | 529,077,850.56 | 37.48 | 26.84 | 主要系业务增长所致，相应加工费增加。 |
| 锂电池材料及设备 | 直接人工 | 59,605,869.29 | 2.65 | 47,976,859.25 | 3.40 | 24.24 | 主要系业务增长所致，为满足生产加工制造需求和产能扩张，相应一线员工数量和薪酬增加所致。 |
| 锂电池材料及设备 | 制造费用 | 248,052,896.03 | 11.01 | 114,786,998.34 | 8.13 | 116.10 |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石墨化加工业务增加，导致相应电费、折旧摊销等增加所致。 |
| 小计 | | 2,252,752,886.24 | 100.00 | 1,411,791,697.24 | 100.00 | 59.57 | |
| 分产品情况 | | | | | | | |
| 分产品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负极材 | 直接 | 535,656,578.01 | 40.90 | 285,579,420.9 | 32.00 | 87.57 | 主要系公司业务 |

| | | | | | | | |
|-----------|------|------------------|--------|----------------|--------|--------|---------------------------------------|
| 料 | 材料 | | | 7 | | | 增长, 原材料采购数量增加及关键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
| 负极材料 | 加工费 | 671,076,847.37 | 51.24 | 529,077,850.56 | 59.29 | 26.84 | |
| 负极材料 | 直接人工 | 25,276,704.05 | 1.93 | 17,726,173.51 | 1.99 | 42.60 | 主要系业务增长和产能扩产, 相应一线员工数量和薪酬增加所致。 |
| 负极材料 | 制造费用 | 77,663,655.44 | 5.93 | 59,954,962.50 | 6.72 | 29.54 | 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 相应制造费用所致。 |
| 小计 | | 1,309,673,784.87 | 100.00 | 892,338,407.54 | 100.00 | 46.77 | |
| 涂布机 | 直接材料 | 335,702,376.55 | 90.29 | 303,918,655.49 | 90.91 | 10.46 | |
| 涂布机 | 直接人工 | 15,876,056.57 | 4.27 | 15,869,943.32 | 4.75 | 0.04 | |
| 涂布机 | 制造费用 | 20,226,170.43 | 5.44 | 14,520,373.53 | 4.34 | 39.30 | 主要系公司机加工件数量增加, 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
| 小计 | | 371,804,603.55 | 100.00 | 334,308,972.34 | 100.00 | 11.22 | |
| 基膜及涂覆隔膜 | 直接材料 | 145,824,646.15 | 83.67 | 84,300,036.84 | 71.83 | 72.98 | 主要系报告期业务量的增加所致。 |
| 基膜及涂覆隔膜 | 直接人工 | 9,934,271.34 | 5.70 | 11,064,565.73 | 9.43 | -10.22 | |
| 基膜及涂覆隔膜 | 制造费用 | 18,526,544.62 | 10.63 | 22,000,714.65 | 18.75 | -15.79 | 主要系公司涂覆加工产量提升, 综合利用率和效率提升所致。 |
| 小计 | | 174,285,462.11 | 100.00 | 117,365,317.22 | 100.00 | 48.50 | |
| 铝塑包装膜 | 直接材料 | 34,766,285.94 | 73.22 | 23,819,248.97 | 73.29 | 45.96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铝塑包装膜产品实现批量销售。 |
| 铝塑包装膜 | 直接人工 | 4,605,749.43 | 9.70 | 2,769,599.13 | 8.52 | 66.30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铝塑包装膜产品实现批量销售。 |
| 铝塑包装膜 | 制造费用 | 8,109,917.56 | 17.08 | 5,911,496.25 | 18.19 | 37.19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铝塑包装膜产品实现批量销售。 |
| 其中: 铝塑膜贸易 | 营业成本 | | | 1,794,741.10 | 0.16 | | |
| 小计 | | 47,481,952.93 | 100.00 | 32,500,344.35 | 100.00 | 46.10 | |
| 纳米氧化铝 | 直接材料 | 1,188,009.70 | 61.64 | 1,655,569.42 | 62.04 | -28.24 | 主要系报告期内, 公司高纯度原材料的采购减少以及涂覆材料内部供应比重增加所 |

| | | | | | | | |
|-------|--------|------------------|--------|------------------|--------|----------|---------------------------|
| | | | | | | | 致。 |
| 纳米氧化铝 | 直接人工 | 92,126.64 | 4.78 | 140,231.12 | 5.26 | -34.30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涂覆材料增加内部供应比重。 |
| 纳米氧化铝 | 制造费用 | 647,199.31 | 33.58 | 872,694.33 | 32.70 | -25.84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涂覆材料增加内部供应比重。 |
| 小计 | | 1,927,335.65 | 100.00 | 2,668,494.87 | 100.00 | -27.77 | |
| 石墨化加工 | 直接材料 | 211,437,793.71 | 62.53 | 15,681,795.09 | 56.79 | 1,248.30 |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石墨化加工业务增加。 |
| 石墨化加工 | 直接人工 | 3,820,961.25 | 1.13 | 406,346.42 | 1.47 | 840.32 |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石墨化加工业务增加。 |
| 石墨化加工 | 制造费用 | 122,879,408.66 | 36.34 | 11,526,757.10 | 41.74 | 966.04 |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石墨化加工业务增加。 |
| 小计 | | 338,138,163.62 | 100.00 | 27,614,898.61 | 100.00 | 1,124.48 | |
| 其他收入 | 其他收入成本 | 9,441,583.49 | 0.42 | 4,995,262.31 | 0.46 | 89.01 | 主要系贸易类业务增长所致。 |
| 合计 | - | 2,252,752,886.24 | 100.00 | 1,411,791,697.24 | 100.00 | 59.57 | -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64,221.4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9.6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7,772.2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3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3,246.4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7.8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1)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材料和设备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客户名称 | 2018 年 | 占比 (%) |
|------|------------|--------|
| 第一名 | 74,617.76 | 22.56 |
| 第二名 | 33,952.13 | 10.27 |
| 第三名 | 21,987.84 | 6.65 |
| 第四名 | 17,772.22 | 5.37 |
| 第五名 | 15,891.48 | 4.80 |
| 小计 | 164,221.42 | 49.65 |

2)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材料和设备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客户名称 | 2018 年 | 占比 (%) |
|------|------------|--------|
| 第一名 | 48,502.89 | 17.80 |
| 第二名 | 28,103.63 | 10.31 |
| 第三名 | 10,943.38 | 4.02 |
| 第四名 | 8,109.34 | 2.98 |
| 第五名 | 7,587.18 | 2.78 |
| 小计 | 103,246.41 | 37.88 |

3)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材料和设备业务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区域 | 2018 年 | 占比 (%) |
|----|------------|--------|
| 境内 | 300,510.39 | 90.86 |
| 境外 | 30,222.74 | 9.14 |
| 小计 | 330,733.13 | 100.00 |

其他说明

对于上述客户前五的销售额，按审计报告口径未对同一集团下的不同主体进行合并计算。

3. 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同比增加 (%) | 重大变动说明 |
|------|----------------|---------------|----------|--|
| 销售费用 | 113,421,877.74 | 99,032,535.04 | 14.53 | |
| 管理费用 | 122,566,880.25 | 89,271,653.04 | 37.30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 |
| 财务费用 | 47,766,144.07 | 18,638,842.04 | 156.27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缓解产能不足，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筹措资金，推进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产能扩建和设备投资，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
| 研发费用 | 144,850,841.16 | 94,613,314.89 | 53.10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持续的产品开发和升级，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 | |
|---------------------|----------------|
|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 144,850,841.16 |
|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 研发投入合计 | 144,850,841.16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4.37 |
|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 244 |
|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 9.93 |

| | |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0.00 |
|----------------|------|

情况说明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的发展原则，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积极通过与行业顶尖的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以满足产业化需求为目标，持续推动公司的技术进步和产品的更新升级；同时，公司与下游电芯厂家开展广泛而深入的技术交流和新产品的联合研发，实现技术端、研发端与客户深度绑定和前瞻绑定，确保公司产品未来的市场地位。截止 2018 年底，公司专利授权超过 200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

5. 现金流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同比变动幅度 (%) | 变动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6,315,354.11 | 37,179,031.05 | 777.69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销售回款，有效进行对外支付管控，并适当降价，确保客户的及时回款。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8,945,439.44 | -402,405,463.73 | 130.85 | 主要系报告期内，为缓解公司产能不足情形，公司加快产能投资建设，资本性支出同比大幅增长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0,089,234.26 | 1,208,979,398.16 | -44.57 | 2017 年，公司通过 IPO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9.99 亿元；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主要由 IPO 募集资金保障。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 预付款项 | 148,905,568.44 | 2.24 | 38,379,462.24 | 0.88 | 287.98 |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预付材料采购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10,801,251.68 | 0.16 | 16,051,082.13 | 0.37 | -32.71 | 主要系上年购买土地保证金在本年度退回所致。 |
| 存货 | 1,906,785,324.71 | 28.63 | 1,189,384,462.96 | 27.41 | 60.32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锁定原材料价格，提前进行原材 |

| | | | | | | |
|-------------|------------------|-------|----------------|-------|----------|---|
| | | | | | | 料采购备货及锂电设备出货增加所致。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00,000.00 | 0.02 | 96,257,703.78 | 2.22 | -98.96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溧阳月泉剩余股权所致。 |
| 固定资产 | 680,337,359.51 | 10.21 | 518,815,186.07 | 11.96 | 31.13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基建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所致。 |
| 在建工程 | 795,933,690.20 | 11.95 | 102,179,826.91 | 2.35 | 678.95 | 主要系公司为扩建产能进行相应的生产基地建设和设施建设。 |
| 无形资产 | 219,999,593.80 | 3.30 | 54,195,020.71 | 1.25 | 305.94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
| 商誉 | 86,900,510.93 | 1.30 | 1,798,086.99 | 0.04 | 4,732.94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溧阳月泉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1,924,452.90 | 0.78 | 17,325,674.42 | 0.40 | 199.70 | 主要系部分筹建期公司的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8,149,263.66 | 1.32 | 24,365,314.31 | 0.56 | 261.78 | 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的增加,相应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的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
| 短期借款 | 417,495,163.64 | 6.27 | 9,950,000.00 | 0.23 | 4,095.93 | 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产能建设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274,832,528.63 | 19.14 | 860,894,763.99 | 19.84 | 48.08 |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
| 预收款项 | 702,674,375.37 | 10.55 | 362,624,528.82 | 8.36 | 93.77 | 主要系客户为保障产品的及时供应,提前支付货款所致。 |
| 应交税费 | 26,611,900.21 | 0.40 | 38,045,165.22 | 0.88 | -30.05 | 主要系公司按期及时缴纳税款。 |
| 其他应付款 | 252,992,470.09 | 3.80 | 90,661,937.09 | 2.09 | 179.05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产生的回购义务及基建相关的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2,357,000.00 | 2.44 | 2,666,000.00 | 0.06 | 5,989.91 | 主要系部分公司债券、长期借款即将于2019年到期,相关科目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13,643,563.45 | 0.2 | 6,574,657.02 | 0.15 | 107.52 | 主要系公司年末计提运费增加所致。 |
| 长期借款 | 280,071,915.00 | 4.20 | 150,451,915.00 | 3.47 | 86.15 | 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产能建设和业务的资金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77,162,082.94 | 1.16 | 1,777,333.33 | 0.04 | 4,241.45 | 主要系公司新增发行债券的担保费用及报告期内公司运用融资租赁工具满足产能建设需求所致。 |
| 递延收益 | 24,289,711.63 | 0.36 | 12,515,730.00 | 0.29 | 94.07 | 主要系融资租赁售出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所致。 |
| 其他综合收益 | 513,332.14 | 0.01 | 118,013.19 | 0.00 | 334.98 | 主要系香港安胜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
| 盈余公积 | 21,841,161.15 | 0.33 | 9,882,425.69 | 0.23 | 121.01 | 主要系报告公司盈利水平增加所致。 |
| 未分配利润 | 1,395,158,031.50 | 20.95 | 948,295,014.67 | 21.86 | 47.12 |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盈利水平增加所致。 |
| 少数股东权益 | 212,868,432.44 | 3.20 | 105,965,169.52 | 2.44 | 100.89 | 主要系山东及内蒙兴丰形成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国内锂电池行业政策

锂电池负极材料、隔膜、软包电池包装膜作为重要的新能源材料，是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信息产业的关键材料。在“十三五”期间，获得了国家宏观政策层面的大力支持，并被列入国家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及目录。

(1) 近年来行业重要政策

2016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明确新能源汽车产业战略地位：

| 规划要求 | 具体内容 |
|-------------------|---|
| 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 | 提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到 2020 年，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
| 全面提升电动汽车整车品质与性能 | 提升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配套能力与整车性能。加快电动汽车安全标准制定和应用。加速电动汽车智能化技术应用创新，发展智能自动驾驶汽车。完善电动汽车生产准入政策，研究实施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制度。 |
| 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 | 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研发，着力突破电池成组和系统集成技术，超前布局研发下一代动力电池和新体系动力电池，实现电池材料技术突破性发展。加快推进高性能、高可靠性动力电池生产、控制和检测设备创新，提升动力电池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培育发展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动力电池企业和关键材料龙头企业。 |

(2) 下游应用相关产业政策

锂电池材料和设备的下游为锂电池行业，其应用产业包括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新能源汽车方面，2017 年初至今工信部、国务院办公厅等出台了各项电池相关

规范性文件和扶持政策，表明国家对动力锂电池安全、行业标准和技术创新等越来越重视，从供给侧不断提升行业准入门槛。具体规范性文件和扶持政策包括：

| 时间 | 事件及文件 | 具体内容 |
|---------|---|--|
| 2018.10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完善促进消费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 | 1、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2、完善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制度，落实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3、研究建立碳配额交易制度；4、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标准规范，大力推动“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 |
| 2018.7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
| 2018.7 | 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 加快车船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到 200 万辆左右 |
| 2018.4 |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发布《关于开展 2017 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 | 除私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外，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2 万公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即可获得补贴。 |
| 2018.2 | 发改委、财政部等四部委发布 2018 年《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 《通知》指出，根据动力电池技术进步情况，进一步提高纯电动乘用车、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专用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鼓励高性能动力电池应用；根据成本变化等情况，调整优化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合理降低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补贴标准；对私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等申请财政补贴不作运营里程要求。 |
| 2017.12 | 财政部、税务局、工信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

2、市场需求情况分析

（1）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的需求分析

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节能、环保有关行业的发展被高度重视，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与此同时，动力电池的快速发展推动锂电池电芯价格持续下行，促使储能市场突破成本瓶颈实现快速发展。

基于对汽车动力锂电池发展前景的持续看好，EVTank 在《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白皮书（2018）》中预测：到 2020 年，EVLIB 的出货量将达到 166.1Gwh，从而带动全球锂离子电池的出货量达到 279.9GWh，到 2022 年将达到 428.6GWh⁶。

（2）中国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分析

2018 年，国内锂离子电池市场处于行业的高速增长期。按照十三五规划，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00 万辆，促进动力电池的需求快速增长，加上 3C 产品和储能领域，国信证券预计 2020 年国内锂电池的需求总量达到 174GWh。随着补贴政策逐步退坡和退出，

⁶ EVTank:《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白皮书（2018）》，<http://www.metalchina.com/members/news.php?id=746386>

双积分办法将形成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发展的市场化的长效发展机制，未来新能源乘用车使用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的比例将逐年上升，将拉动上游材料和设备中高端产品的需求。

3、2018 年国内锂电池材料和设备行业经营概况

(1) 负极材料

产能方面：国内主要锂电池厂商纷纷扩产，截止 2018 年四季度，国内负极材料企业产能达到 44.12 万吨，同比增长 26.18%⁷；2018 年，公司子公司江西紫宸负极材料产能达到 30,000 吨，同比增长 66.67%。但因动力电池和部分消费锂电池对负极材料产品性能要求较高，我国负极材料中高端产品仍延续供不应求格局。

| 负极材料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 产能（吨） | 203,500 | 349,650 | 441,200 |
| 产量（吨） | 118,300 | 148,000 | 257,500 |
| 公司产能（吨） | 13,000 | 18,000 | 30,000 |
| 公司产量（吨） | 18,228 | 26,537 | 33,198 |

产品成本结构方面：随着负极材料生产的粉碎、整形、表面改性等环节的技术进步，部分工序的生产成本有所下行；但动力电池负极材料旺盛的需求推动原材料针状焦价格持续上行并维持较高水平，叠加石墨化加工产能不足等制约因素，导致石墨化加工及原材料针状焦的占比大幅提高，负极材料产品成本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为缓解石墨化加工产能制约问题，国内主要负极材料厂商均加大石墨化加工环节投资，随着新增产能逐步释放，预计未来因石墨化加工产能不足制约中高端负极材料产能释放的情形将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

报告期内，硅碳负极材料技术取得新的进展，但其体积膨胀导致循环寿命和安全性受到影响，商业化应用仍需国内外科研单位和生产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

(2) 锂电设备

2018 年，国内主要电池厂商扩产计划逐步落地，外资动力电池企业也再次加大国内建厂力度，锂电设备企业订单迎来增长期。根据高工锂电最新调研显示，中国 2018 年锂电生产设备需求同比增长 18.2%，达到 206.8 亿元；其中国内锂电设备需求占比达 90%，国产设备产值达到 186.1 亿元，同比增长 20.1%⁸。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全年实现锂电设备产销量分别为 154 台、199 台，实现营业收入 55,300.28 万元，同比增长 15.77%。

近年来，中国锂电设备企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工艺技术积累，部分国内锂电设备产

⁷ 高工锂电：《新能源汽车数据库》，2019 年 2 月 19 日。

⁸ 高工锂电《GGII:2018 年中国锂电生产设备需求同比增长 18.2%》，<http://www.gg-lb.com/asdisp2-65b095fb-36271-.html>

品已经实现了对进口设备的技术指标赶超。但整体而言，国内动力电池平均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水平，仍显著低于国际一线企业 85% 以上的自动化率。同时受制于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国内电池厂商现金流压力向设备类企业传导，少数电池厂商陷入经营困境，锂电设备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3) 隔膜

产能方面：截止 2018 年四季度，国内隔膜基膜企业产能达到 61.2 亿 m²，同比增长 42.00%；2018 年实现隔膜基膜产量达 20.116 亿 m²，同比增长 36.33%⁹。

| 锂电隔膜基膜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 产能（万 m ² ） | 186,000 | 431,000 | 612,000 |
| 产量（万 m ² ） | 108,400 | 147,550 | 201,160 |
| 公司涂覆隔膜加工 产量（万 m ² ） | 6,421 | 9,744 | 23,173 |

产品成本方面：国内隔膜基膜厂商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提升技术水平的同时迅速扩产寻求规模效应，促进隔膜基膜产品单位成本持续降低；隔膜基膜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造成了结构性的产能过剩，基膜行业利润空间仍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卓高是最早从事隔膜涂覆及其加工的业务的企业，是国内最大的涂覆隔膜独立加工商，具有深厚的产品和工艺积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溧阳月泉剩余 66.67% 股权收购，实现隔膜基膜供应保障，是行业内少数完成隔膜基膜、涂覆加工、涂覆材料和涂覆设备业务协同布局的企业。2018 年，公司涂覆隔膜加工量达到 23,17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37.82%。

(4) 铝塑包装膜

由于技术壁垒较高，我国铝塑包装膜高度依赖进口，根据高工锂电数据，DNP 和日本昭和的全球市占率合计超过 70%；我国国内铝塑包装膜市场基本被日本企业垄断，8 家进口铝塑膜品牌中，有 7 家日本企业。2018 年，除了新纶科技依托其收购的日本 T&T 技术在江苏常州建设铝塑膜生产线，国内多数铝塑包装膜企业仍处于产品研发及客户认证阶段，尚未大批量供货；预计未来两年将是铝塑包装膜国产化最关键的时间点。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卓越已基本实现软包电池铝塑包装膜产品的国产替代化，并实现自产铝塑包装膜销售 451.64 万平米。

⁹ 高工锂电：《新能源汽车数据库》，2019 年 2 月 19 日。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8 年，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主要包括：（1）新设内蒙古紫宸科技有限公司；（2）公司与少数股东共同增资山东兴丰；（3）公司以 0 元收购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700 万元未实缴出资），收购后，由本公司履行实缴出资义务；（4）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隔膜领域的产业协同效应，公司收购联营企业溧阳月泉剩余 66.67%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主要业务 | 权益比例 | 备注 |
|------|---------------|------|---------|----------------|
| 溧阳月泉 | 20,000 | 湿法隔膜 | 100%[注] | 收购 |
| 内蒙紫宸 | 20,000 | 负极材料 | 100% | 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 |
| 山东兴丰 | 10,200 | 石墨化 | 51% | 增加注册资本（已实缴） |
| 庐峰投资 | 700 | 创业投资 | 70% | 收购（已实缴 300 万元） |
| 合计 | 50,900 | - | - | - |

注：公司直接持有溧阳月泉 88.28% 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安胜持有溧阳月泉 11.72% 股权，公司合计持有溧阳月泉权益比例为 100%。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本年投入 金额 | 累计投入 金额 | 资金 来源 | 项目 进度 | 说明 |
|----------------------------------|-----------|------------|------------|------------------|--|---|
|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建设项目 | 50,320.84 | 4,736.12 | 15,977.16 | 自 筹 资 金 | 部分 工 序 已 投 产 | 公司在江西紫宸现有厂区内实施的产能扩建建设项目，目前已部分投产，预计 2019 年继续释放部分产能。 |
|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9,492.25 | 14,641.90 | 14,641.90 | 募 集 资 金 | 规划 建 设 阶 段 | 该募投项目将在江西奉新和江苏溧阳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两个地点共同实施，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 |
| 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9,985.76 | 3,329.60 | 3,912.25 | 募 集 资 金 | 规划 建 设 阶 段 | 该募投项目将在江西奉新和江苏溧阳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两个地点共同实施，部分厂房已完成建设，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 |
|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440.62 | 352.69 | 16,953.69 | 募 集 资 金 | 生产 基 地 已 完 成 建 设 并 投 产 | 该项目前期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预先投入，生产基地基本建设完毕，研发中心尚未建设。 |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注册 资本 | 持股 比例 (%) | 期末净资 产 | 期末总资 产 | 报告期 营业收入 | 报告期 净利润 |
|-------|-------|----------|-----------------|------------|------------|-------------|------------|
| 江西紫宸 | 负极材料 | 25,000 | 100 | 118,780.75 | 258,104.50 | 198,247.04 | 41,953.65 |
| 溧阳紫宸 | 负极材料 | 20,000 | 100 | 19,682.91 | 20,960.53 | 0.00 | -317.09 |
| 山东兴丰 | 石墨化加工 | 40,000 | 51 | 43,030.32 | 79,740.18 | 45,557.74 | 2,157.83 |
| 内蒙兴丰 | 石墨化加工 | 20,000 | 51 | 19,258.49 | 49,909.54 | 440.88 | -757.25 |
| 深圳新嘉拓 | 锂电设备 | 3,000 | 100 | 27,554.77 | 90,138.92 | 56,629.03 | 9,815.70 |
| 溧阳嘉拓 | 锂电设备 | 10,000 | 100 | 8,705.79 | 12,095.10 | 2.33 | -281.66 |
| 宁德嘉拓 | 锂电设备 | 3,000 | 100 | 561.36 | 4,683.54 | 1,559.55 | -688.60 |
| 江西嘉拓 | 锂电设备 | 3,000 | 100 | 3,868.44 | 4,973.00 | 5,002.23 | 809.15 |
| 东莞卓高 | 涂覆隔膜 | 3,000 | 100 | 14,511.70 | 27,260.63 | 18,532.85 | 5,597.24 |
| 宁德卓高 | 涂覆隔膜 | 7,000 | 100 | 9,871.25 | 53,357.20 | 15,964.59 | 1,772.72 |
| 江苏卓高 | 涂覆隔膜 | 10,000 | 100 | 548.95 | 2,580.11 | 150.09 | -307.92 |
| 溧阳月泉 | 隔膜基膜 | 30,000 | 100 | 26,046.54 | 33,413.09 | 577.49 | -3,027.88 |
| 浙江极盾 | 涂覆材料 | 1,000 | 100 | 1,123.96 | 1,189.30 | 930.76 | 83.61 |
| 东莞卓越 | 铝塑包装膜 | 2,000 | 100 | 700.50 | 8,063.78 | 6,470.24 | 401.96 |
| 溧阳卓越 | 铝塑包装膜 | 10,000 | 100 | 373.28 | 2,347.19 | - | -126.72 |

注：公司直接持有溧阳月泉 88.28% 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安胜持有溧阳月泉 11.72% 股权，公司合计持有溧阳月泉权益比例为 100%。

五、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1) 负极材料

2018 年，国内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企业延续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中国负极材料产量占全球负极材料产量的 78%，系全球负极材料主要生产基地。国内主要负极材料企业江西紫宸、贝特瑞和上海杉杉持续大幅扩产，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及适应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 45%，稳居第一梯队。公司子公司江西紫宸人工石墨市场占有率达到 21.65%¹⁰，成为行业头部企业。

(2) 锂电设备

锂电设备行业一直呈现低端、高端并存的竞争局面，行业集中度较为分散。2018 年，以先导智能、赢合科技、科恒股份（浩能科技）为代表的部分锂电设备企业通过持续的投资并购实现锂电设备前、中、后段设备的深度整合；以杭可科技、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嘉拓为代

¹⁰ 鑫椏资讯：《2018 年锂电负极材料产业链剖析》，2019 年 2 月。

表的锂电设备企业实施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在细分领域精耕细作，以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具有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随着国内锂电设备企业快速发展，行业集中度呈现持续提高态势，2018 年我国锂电设备企业前 10 名的市占率已超过 60%，未来两至三年内有望突破 80%。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在涂布机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随着国内主要电池厂商持续扩产，行业头部企业凭借良好的技术水平和雄厚的资金实力，承接订单金额实现快速增长；但整体而言，受制于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国内电池厂商现金流压力向设备类企业传导，锂电设备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的应收账款回款压力。

(3) 锂电隔膜

2018 年，国内隔膜厂商持续加大投入、产能快速释放，头部企业上海恩捷被创新股份收购、星源材质定增加码湿法及干法涂覆隔膜，国内一线隔膜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在产品技术指标、良品率、价格和产能方面逐步形成了较大的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快速提升；2018 年，隔膜行业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企业包括上海恩捷、星源材质及沧州明珠三家，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 41.31%¹¹。与此同时，随着国内锂电隔膜厂商生产技术的迅速提高和规模效应逐步扩大，国内湿法隔膜及干法隔膜平均单价均呈现下行趋势¹²。

(4) 铝塑包装膜

由于技术门槛高、产业链地位高端，长期以来日本 DNP 和日本昭和电工的全球市占率合计超过 70% 的市场份额。国产铝塑包装膜总体与国外产品还有一定差距，且主要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国内企业除新纶科技依托其收购的 T&T 技术在江苏常州建设铝塑膜生产线外，其他部分企业已处于国际一线锂离子电池客户的认证过程中，铝塑包装膜的国产化替代空间巨大。

2、行业发展趋势

(1) 电池技术发展趋势

锂离子电池在消费类电子产品电池中广泛应用，也是目前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主流路线。在新能源汽车成本中，锂离子电池占比达 40% 以上，是最大的成本构成。近年来，在绿色发展理念的引领下，国内外科研机构、新能源企业各类资本不断进军新能源领域，包括固态电池、半固态电池、金属电池、燃料电池等新兴技术路线不断涌现；而锂离子电池技术经过多年发展，工艺技术已经趋于成熟，随着产业化、商业化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锂离子电池电芯价格已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整体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油车价格仍存在一定差距，尚需锂离子电池在产业链各环节持续提升技术水平、研发创新产品、发挥规模效应，继续降低新能源汽车成本。其他技术路线可能在单指标如能量密度、首次充电率及循环次数能有较好性能，但实现产业化和商业应用仍需产业各方持续的研发投入。因此在未来 3-5 年内，锂离子电池在消费电池、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领域仍将保持主流地位。

(2) 锂电材料及锂电设备发展趋势

¹¹ 高工锂电：《新能源汽车数据库》，2019 年 2 月 19 日。

¹² 高工锂电：《锂电信息动态与分析——产业研究月度报告》，2018 年 1-12 月。

在负极材料方面，石墨作为负极材料未来几年内仍将是主流，对锂离子电池性能及安全性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也是目前锂离子电池实现高容量、高倍率、高安全特点的主要途径。在涂覆隔膜方面，在聚烯烃隔膜上涂覆陶瓷等纳米材料或采用新基体材料，使涂覆隔膜具备热稳定性高、热收缩低、与电解液浸润性高的优点，已成为未来涂覆隔膜的技术发展趋势。

在锂电设备方面，随着研发生产能力的逐步提升，国产锂电设备不断向着高效率、低能耗、高精度的自动化方向迈进，并将逐步进入信息化、智能化的生产水平，国内锂电设备企业已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发展战略

以公司目前在锂离子电池上游所拥有的材料、设备技术和产品市场优势为基础，坚持核心技术的持续投入和开发，充分发挥技术、产品、市场的综合优势，加强公司在材料、设备和服务方面的互动协调，挖掘未来市场的潜在需求，为市场提供持续的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成为技术领先、产品优秀、管理规范的新能源锂离子电池整体解决方案的世界一流企业。

2、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公司将持续专注于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自动化设备领域，持续推进既定的募投项目和扩产项目，充分利用上市公司作为融资平台，抓住行业的发展机遇，适时地进行产业链延伸和整合，配合上下游产业链的共同成长，扩大公司在锂离子电池包括电动汽车在内的各个应用领域的市场，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成为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工艺和设备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具体包括如下目标：

(1) 技术发展目标

在现有的技术储备的基础上，向前延伸到前驱体的开发和研制、关键部件和控制系统的研制和开发、关键工艺技术的应用机理的研究，向后延伸到产品应用端上影响公司产品性能较大的技术参数的研究和开发。开发出适用于未来电动汽车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硅碳复合负极材料、高速涂布设备、特种隔膜涂覆工艺、铝塑和钢塑包装材料等国际领先的材料工艺技术并形成产业化能力。

(2) 产品生产发展目标

加快江西、福建、溧阳、内蒙等地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引进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和加工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适当推进产业链延伸。未来三年，在现有产能规模的基础上，建设形成以消费电子为基础，面向新能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规模化材料和设备产业，逐步形成具有超过 10 万吨负极材料及其配套石墨化加工，15 亿平方米涂覆隔膜和 500 台涂布机等锂电设备的产品规模。

(3) 市场发展目标

顺势市场需求，侧重动力电池客户和向中高端市场倾斜，统一协调共享各子公司的市场

资源和客户资源，实现从材料、设备、服务各方面的“一点突破，全面拓展”，提高公司整体市场发展的协调和拓展能力，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

(三) 经营计划

2019 年，预计宏观经济与金融市场有望逐步回稳，国内着眼于稳定总需求的财政与货币政策将更加宽松，经济可望实现平稳增长。新能源汽车产业预计仍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但国内补贴退坡持续，产业链降低成本的压力依然存在。

公司作为锂离子电池上游关键材料和自动化工艺设备供应商，2019 年将持续把握产业发展的机遇，扩充关键技术人才队伍，更加注重产品和工艺技术的开发，建设具有先进制造能力的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有效扩充产能，适当开展产业链的延伸和整合，进一步提升产业集聚和协同效益，全面提高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2019 年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加速推进产能建设、完善产业链

建设符合新能源汽车行业标准的智能制造基地，综合考虑供应链、成本、客户需求以及自身产业的集聚与协同，科学规划，快速反应，进一步增强配合客户需求快速增长的产能供应。

(1)重点推进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进行的 IPO 募投项目负极材料、锂电设备生产基地的建设和投产；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开展江苏卓高隔膜涂覆加工、溧阳紫宸负极材料扩产项目的建设；通过自筹资金推动溧阳卓越铝塑包装膜生产线建设与投产。

(2)全力保障内蒙卓资园区石墨化加工基地完工投产，配套公司负极材料的石墨化加工需求，着手对第二期石墨化加工项目进行规划，全面满足后续负极材料产能释放的需求。

(3)有序推进江西奉新工业园区募投负极材料和锂电设备及机加工项目的建设和投产。

(4)规划落实 IPO 募投项目研发子项目的实施，建设一流的研发软硬件设施，为公司长期发展的产品和工艺开发奠定基础。

2、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

2019 年，公司将充分利用 IPO 募集资金开展募投项目研发子项目的建设，提升公司研发环境软硬件设施，立足于工艺技术储备，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及产业链上游原材料和下游电芯厂商进行充分的互动合作，充分利用前沿科技资源，加大前瞻性产品的理论和基础性研究开发，做好长期产品资源储备；结合现有原材料供应和市场需求，完善同地区产品孵化中试车间的联动应用，加快技术性进步到产品产业化的转换，提升产品工艺性能，进行产品迭代。

(1)高能快充、高性价比负极材料的研发和推广

通过选择廉价易得原材料、材料颗粒结构设计、石墨化工艺优化等措施，推出面向动力

电池市场有竞争力的高性价比产品，加速提高公司负极材料在动力电池领域的市场占有率。通过调整包覆剂种类和包覆工艺，改善材料的快充性能，推动高能量密度数码用 3C 快充石墨开发和量产。推进连续石墨化加工工艺的开发和应用。加强硅碳试验基地建设，加快 SiO/C 和 Si/C 的研制和市场应用推广等工作。注重实用型和具有应用前景的技术专利的申请和保护，保障自主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 锂电设备性能优化、拓展品类、前瞻布局

进一步推出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新产品，如高速叠片机、卷绕机、激光制片机、浆料线等，推进分切机进一步系列化。优化涂布设备，降成本和能耗，提升自动化程度，扩大竞争优势；针对国际客户要求开发相应涂布设备产品，着眼燃料电池涂布的前瞻性研发。

(3) 整合基膜资源，推广涂覆隔膜领域新工艺和新产品

整合溧阳月泉隔膜基膜业务，配套隔膜涂覆进行市场推广认证和批量出货，充分利用公司在涂覆材料、涂覆设备和涂覆加工业务的协同效应，持续开发适应公司涂覆隔膜工艺和产品的基膜产品，不断巩固国内高端市场并拓展国际市场。加大涂覆工艺的研发和运用，全力推进油性、聚芳纶等新型涂覆隔膜产品的工艺开发、量产和市场大规模推广，开展静电吸附等非接触式涂覆工艺开发。建立隔膜评估体系，建立自动化生产线，改进涂覆工艺设备，建立和完善大数据系统，向高端制造和智能制造演进。

(4) 提升铝塑包装膜材料和工艺的稳定性，稳步推进国产替代化

公司在铝塑包装膜领域热封耐电解液性能、色差以及原料国产替代化等关键性技术指标已经取得突破，未来将不断提升铝塑包装膜材料和工艺设备的稳定性，配合公司溧阳新生产基地的投产，推动实现设备和材料的全面国产替代化开发和应用，提升公司在铝塑包装膜市场的销售份额，同时加大对动力电池新型钢塑膜领域的研发和市场推广。

3、市场开发和客户拓展计划

在稳固和提升现有消费类电池市场的基础上，配合产品的开发、市场推广认证和产能的释放，快速提升公司在动力电池市场的份额和竞争力，积极助推并实现公司业绩增速显著回升的目标。

(1) 随着公司在负极材料领域的产能扩建和符合动力市场的高性价比产品的投放，公司在动力电池负极材料领域的份额将快速提升。2019 年在稳步提升 ATL、三星 SDI、LG 化学等消费电子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在动力类产品的投放，重点面向 LG 化学、宁德时代、三星 SDI 等全球动力电池领先厂商，积极提升公司在全球动力电池负极材料领域的市场份额。随着公司在负极材料产业链的延伸和布局的完善、新产品的开发和投放，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在负极材料的竞争优势与行业地位将进一步凸显。

(2) 在锂电设备领域，进一步优化产品性能，降低成本和节约能耗，积极推动高端产品的市场推广认证并提升其销售份额，注重销售回款的质量。在现有国内客户的基础上，争取国际客户的市场开发取得实质性突破。加大对新开发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批量销售，拓展设

备种类，向客户提供智能制造和整线解决方案。完善产品安装调试和配套服务升级，结合公司材料和设备综合解决方案的优势，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3) 整合隔膜基膜资源，落实涂覆隔膜的市场销售，增加在消费类电子领域涂覆隔膜的市场份额。配套客户产能和服务需求，在大幅提升销售规模的基础上，通过管理和技术降低成本，有效应对产品价格调整的压力。加大油性涂覆、非接静电喷涂等新工艺产品的市场推广和认证，通过提升产品工艺性能拓展市场份额，着力推进国际高端客户的开发和导入。

(4) 降低成本、提升人效，落实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根据年初预算目标，完善激励和考核机制，任务分解落实到人。做好配套服务，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和需求响应程度，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产品安装调试维修、培训服务，配合客户工艺整改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4、加大在企业文化建设、人力资源储备、企业管理水平等软实力水平的提升

(1) 随着企业的发展和壮大，企业员工数量不断增加，继续深化企业团队文化建设和激励机制，坚持客户和公司利益至上、开放式创新、勤勉忠诚、艰苦奋斗、收益分配与绩效目标挂钩的利益分享机制，保持企业团队历来一贯的创业精神，不断推动个人价值和企业发展愿景的统一。

(2) 加强对公司的内部人才培养，积极引进外部优秀人才，保持合理的流动性，为企业发展壮大注入新鲜的血液，实行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双线培养机制，对不同层次的员工和关键技术管理人才制定了适当的奖励、激励方案（如绩效奖励、股票期权激励），为公司长期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保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提升企业管理水平，通过规模效应和管理提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推动财务内控体系建设，融入和助推业务发展；完善信息化系统建设，通过流程再造和扁平化的企业管理组织的建设，提升管理效率。引进 MES 系统、大数据检测等智能制造体系，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企业人效，抵消材料和人工成本的上升，稳定企业的盈利能力。

5、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资本服务

公司将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综合运用各类投融资工具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助推动产能扩张；在适当的时机有序延伸产业链、建设新的产业基地，确保关键工序、原材料等方面的稳定供应，形成更加全面的产业链协同效应。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及下游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与下游锂离子电池的市场需求和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报告期内，金融去杠杆、内需呈现疲软态势、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等问题给国内经济带来一定压力；另一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和技术门槛的提高，下游整车厂商逐渐向上游传导成本，加剧了行业的竞争压力，

产品面临结构性过剩,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导致行业部分企业的破产和信用违约风险增加,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客户信用违约风险、加快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锂电材料和设备行业的高速发展,行业主要厂商纷纷加速扩产,市场出现了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因此,国内锂电材料和设备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从外部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负极材料生产所需的焦类、初级石墨、沥青,涂覆隔膜生产所需的隔膜、陶瓷等,铝塑包装膜生产所需的尼龙、铝箔等。原材料中,焦类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若公司的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升级和新兴技术路线替代风险

锂离子电池技术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积累,工艺水平趋于成熟,锂离子电池技术为未来 3-5 年内仍将是市场主流技术。但随着国内外科研发力量和产业资本对新能源、新材料应用领域的持续投入,若新型电池材料或新兴技术路线快速成熟,商业化应用进程加速,而公司不能快速对公司产品进行升级或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又或对新兴技术路线的技术储备不够充足,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2018 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8 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始终恪尽职守,勤勉进展,认真履行董事会应尽职责,制订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等事项,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会议由梁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会议由梁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8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会议由梁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会议由梁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5、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会议由梁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6、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会议由梁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溧阳月泉股权的议案》、《关于庐峰投资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会议由梁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会议由梁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新增 2018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新增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会议由梁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会议由梁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会议由梁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修订并重述<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会议由梁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

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过程中也与对方保持了持续不断的沟通，除了不定期的口头沟通外，审计委员会还定期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正式的会议沟通，就审计工作的进展以及相关问题的交换了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结合公司产业链规划布局与发展理念，为了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提升公司在负极材料领域尤其是动力电池负极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意公司在内蒙古卓资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资格审查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梁丰先生、陈卫先生和韩钟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议王怀芳先生、袁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充分发挥了提名委员会应有的职责，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录用与资格遴选进行了有效优化与规范。

4、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充分行使职权，讨论并建议 2018 年度业绩奖金的分配方案；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议并拟定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薪酬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七、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453494_B01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8 年度，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948,295,014.67 元，加上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4,257,759.9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58,735.46 元，扣除已分配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135,436,007.70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95,158,031.50 元。

鉴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行业持续较快增长，公司所属业务领域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

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4,695,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82,572,11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要求，始终保持诚信负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保障公司利益与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依法运作、业务及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内部管理机制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有效监督，有效督促公司合法合规运作。现将 2018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和股东大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态度，始终认真履行自身监督职责，并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监督，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合法经营。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庐峰投资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新增 2018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新增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6、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会议由监事刘芳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有关事项进行合法合理监督，认真切实维护股东合法利益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始终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能，列席本年度历次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并在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于 2018 年 11 月及时完成了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选举。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

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始终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始终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行使职权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与监督，通过审阅、审查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就是否聘任新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先后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监管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如实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已严格遵照《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规范使用、用途变更等进行了有效的管理、规范和监督，切实保障了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先后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充分保障专款专用，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积极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有序建设，不存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实质性变更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梁丰、何冰冰、王

晓明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合伙人梁丰先生、何冰冰女士、王晓明先生均为公司关联方自然人，故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2018 年 11 月 13 日，因原计划的投资项目取消，经芯材投资合伙人共同决定，注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持股超过 10% 的自然人股东李庆民所控制的公司山东民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过程的副产品石墨化焦，该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与战略目标，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背景与情况进行了了解与核查，经审议后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庐峰投资发起设立私募基金事项、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均系子公司的常规业务开展，交易遵循公平、工作、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与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

（五）公司相关收购事项

2018 年 2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分别与李贺晨、王志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

2018 年 7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关于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2.62 亿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66.67% 股权，收购完成后，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收购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相关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财务核算及审计情况

2018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并对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所涉及事项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2019 年度工作展望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始终保持独立性，加强督促公司治理，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以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和精益求精的学习态度，不断提升自身业务能力与素养；加强对公司财务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列席并监督公司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确保各项事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与科学管理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可转债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7,000 万元（含 87,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年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

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 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等非导致减资的情形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000 万元（含 87,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54,025.00 | 43,200.00 |
| 2 |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 | 45,776.10 | 23,3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500.00 | 20,500.00 |
| | 合计 | 120,301.10 | 87,000.00 |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7]0610 号、中汇会审[2018]117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453494_B01 号审计报告。本预案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33,427.28 | 121,912.97 | 27,256.15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18,344.13 | 94,139.87 | 60,123.30 |
| 其中：应收账款 | 97,780.46 | 76,354.75 | 48,008.38 |
| 预付款项 | 14,890.56 | 3,837.95 | 2,223.44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1,080.13 | 1,605.11 | 472.5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190,678.53 | 118,938.45 | 63,717.99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355.04 | 10,864.11 | 1,137.08 |
| 流动资产合计 | 471,775.67 | 351,298.45 | 154,930.5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798.0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0.00 | 9,625.77 | 4,898.37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68,033.74 | 51,881.52 | 18,254.08 |
| 在建工程 | 79,593.37 | 10,217.98 | 8,834.70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21,999.96 | 5,419.50 | 5,357.24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8,690.05 | 179.81 | 179.81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47.95 | 1,095.57 | 629.4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192.45 | 1,732.57 | 1,042.7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814.93 | 2,436.53 | 560.0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4,270.44 | 82,589.25 | 39,756.37 |
| 资产总计 | 666,046.11 | 433,887.70 | 194,686.88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41,749.52 | 995.00 | 2,147.44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27,483.25 | 86,089.48 | 60,902.88 |
| 其中：应付账款 | 90,985.98 | 71,324.51 | 57,936.90 |
| 预收款项 | 70,267.44 | 36,262.45 | 20,630.7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6,513.48 | 5,642.94 | 3,766.07 |
| 应交税费 | 2,661.19 | 3,804.52 | 3,367.41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25,299.25 | 9,066.19 | 26.63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235.70 | 266.60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364.36 | 657.47 | 543.92 |
| 流动负债合计 | 291,574.18 | 142,784.65 | 91,385.0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28,007.19 | 15,045.19 | 2,804.58 |
| 应付债券 | 22,650.69 | 19,311.13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7,716.21 | 177.73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2,428.97 | 1,251.57 | 75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48.95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2,352.02 | 35,785.62 | 3,554.58 |
| 负债合计 | 353,926.20 | 178,570.27 | 94,939.6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43,469.55 | 43,270.29 | 36,9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110,113.55 | 105,621.08 | 12,072.74 |
| 减：库存股 | 4,501.28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51.33 | 11.80 | 43.32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2,184.12 | 988.24 | 326.47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139,515.80 | 94,829.50 | 50,404.6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90,833.07 | 244,720.91 | 99,747.22 |
| 少数股东权益 | 21,286.84 | 10,596.52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12,119.91 | 255,317.43 | 99,747.2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666,046.11 | 433,887.70 | 194,686.88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64,632.67 | 91,686.80 | 10,841.0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005.68 | 2,813.27 | 1,037.04 |
| 预付款项 | 7.82 | 38.47 | 182.93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15,975.02 | 20,181.85 | 717.08 |
| 存货 | | | 110.34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65 | 5,551.63 | 43.53 |
| 流动资产合计 | 81,626.84 | 120,272.02 | 12,931.9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30,904.85 | 58,673.61 | 37,856.97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2,608.05 | 2,791.05 | 2,879.75 |
| 在建工程 | |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7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3,512.91 | 61,473.37 | 40,736.72 |
| 资产总计 | 215,139.75 | 181,745.39 | 53,668.66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5,000.00 | | 148.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571.03 | 1,030.94 | 288.61 |
| 预收款项 | 0.94 | 1.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 679.29 | 652.36 | 527.31 |
| 应交税费 | 11.17 | 62.25 | 10.61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5,598.36 | 1,023.10 | 0.24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335.70 | 266.60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5.85 | | 1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21,212.33 | 3,036.25 | 984.7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13,362.00 | | |
| 应付债券 | 22,650.69 | 19,311.13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88.87 | 177.73 |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6,101.56 | 19,488.86 | |
| 负债合计 | 57,313.89 | 22,525.11 | 984.7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43,469.55 | 43,270.29 | 36,9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110,560.03 | 106,067.56 | 12,519.22 |
| 减：库存股 | 4,501.28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2,184.12 | 988.24 | 326.47 |
| 未分配利润 | 6,113.44 | 8,894.18 | 2,938.2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7,825.86 | 159,220.28 | 52,683.8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15,139.75 | 181,745.39 | 53,668.66 |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331,102.53 | 224,935.88 | 167,731.99 |
| 减：营业成本 | 225,441.87 | 141,804.75 | 109,799.59 |
| 税金及附加 | 1,393.30 | 1,292.30 | 1,070.78 |
| 销售费用 | 11,342.19 | 9,903.25 | 7,665.46 |
| 管理费用 | 12,256.69 | 8,927.17 | 5,748.77 |
| 研发费用 | 14,485.08 | 9,461.33 | 6,992.37 |
| 财务费用 | 4,776.61 | 1,863.88 | -125.18 |
| 其中：利息费用 | 5,660.17 | 1,501.99 | 197.99 |
| 利息收入 | 1,104.13 | 365.56 | 54.59 |
| 资产减值损失 | 5,269.93 | 2,938.21 | 1,207.54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625.89 | 299.10 | 179.88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74.44 | -272.59 | -78.7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15 | -3.13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他收益 | 5,263.53 | 2,539.47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6,987.13 | 51,580.44 | 35,552.54 |
| 加：营业外收入 | 124.41 | 1,695.34 | 5,694.01 |
| 减：营业外支出 | 357.68 | 93.33 | 147.7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6,753.86 | 53,182.45 | 41,098.84 |
| 减：所得税费用 | 6,682.27 | 8,006.20 | 5,729.28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0,071.58 | 45,176.25 | 35,369.56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0,071.58 | 45,176.25 | 35,369.56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少数股东损益 | 645.81 | 89.67 |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9,425.78 | 45,086.58 | 35,369.5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9.53 | -31.52 | 26.76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9.53 | -31.52 | 26.76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9.53 | -31.52 | 26.76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9.53 | -31.52 | 26.76 |
| 6.其他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60,111.11 | 45,144.73 | 35,396.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9,465.31 | 45,055.07 | 35,396.3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45.81 | 89.67 |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7 | 1.19 | 0.9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37 | 1.19 | 0.96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3,225.05 | 4,596.66 | 1,645.67 |
| 减：营业成本 | 1,884.35 | 3,570.06 | 1,353.61 |
| 税金及附加 | 2.37 | 53.36 | 2.62 |
| 销售费用 | 75.61 | 138.74 | 71.12 |
| 管理费用 | 2,544.13 | 3,085.22 | 2,047.36 |
| 研发费用 | 78.61 | 120.90 | |
| 财务费用 | 1,552.66 | 683.66 | -15.90 |
| 其中：利息费用 | 2,310.13 | 865.21 | |
| 利息收入 | 701.75 | 170.00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97 | 1.49 | 0.2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861.70 | 9,667.06 | 4,549.7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25.38 | -101.71 | 0.0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他收益 | | 0.79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1,951.00 | 6,611.09 | 2,736.26 |
| 加：营业外收入 | 7.74 | 6.68 | 63.37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0.1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958.74 | 6,617.76 | 2,799.4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58.68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958.74 | 6,617.76 | 2,740.80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958.74 | 6,617.76 | 2,740.80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6.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1,958.74 | 6,617.76 | 2,740.80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48,613.15 | 129,575.27 | 104,443.53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756.57 | 2,078.77 | 2,122.2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36.72 | 4,185.05 | 1,815.3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8,106.44 | 135,839.09 | 108,381.0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9,005.59 | 84,645.96 | 53,813.98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5,366.49 | 18,533.31 | 12,276.5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9,279.82 | 18,305.67 | 13,146.1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23.01 | 10,636.24 | 7,825.5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5,474.91 | 132,121.18 | 87,062.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631.54 | 3,717.90 | 21,318.9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25.00 | | 2,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51.66 | 571.70 | 258.5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53 | 3.58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0.00 | 1,185.46 | 4,879.5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211.19 | 1,760.73 | 7,138.1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9,232.42 | 28,691.28 | 17,165.6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2,600.00 | 1,885.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873.31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10.00 | 4,8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3,105.73 | 42,001.28 | 23,900.6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894.54 | -40,240.55 | -16,762.4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301.28 | 112,240.89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800.00 | 6,94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7,257.57 | 15,433.35 | 5,892.10 |

|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9,910.00 | 19,82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258.68 | 1,542.79 | 407.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3,727.53 | 149,037.04 | 6,299.1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8,283.06 | 9,345.18 | 2,555.0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727.72 | 702.55 | 97.54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707.83 | 18,091.37 | 2,258.7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6,718.61 | 28,139.10 | 4,911.4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008.92 | 120,897.94 | 1,387.6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25.74 | -434.36 | 166.0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971.65 | 83,940.94 | 6,110.3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9,654.30 | 25,713.36 | 19,603.0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6,625.95 | 109,654.30 | 25,713.36 |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336.22 | 2,246.63 | 724.1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60.65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0.56 | 381.44 | 142.8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47.42 | 2,628.07 | 867.0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366.69 | 2,618.91 | 1,405.7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856.69 | 1,461.21 | 982.2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62.72 | 69.81 | 19.8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8.50 | 1,628.08 | 700.1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504.59 | 5,778.00 | 3,107.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7.17 | -3,149.92 | -2,240.9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00.00 | | 2,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487.08 | 9,768.78 | 5,319.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964.45 | 33,316.82 | 11,980.0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8,651.53 | 43,085.60 | 19,299.2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11 | 119.84 | 27.97 |

| |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2,700.00 | 26,118.36 | 8,105.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600.00 | 51,990.00 | 11,0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5,311.11 | 78,228.20 | 19,182.9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659.58 | -35,142.61 | 116.2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1.28 | 105,300.89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720.00 | 233.00 | 148.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9,910.00 | 19,82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131.28 | 125,353.89 | 148.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381.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5,323.53 | 11.43 | 0.6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43 | 5,832.69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367.96 | 6,225.13 | 0.6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763.32 | 119,128.77 | 147.4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70 | 9.55 | -2.3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7,054.13 | 80,845.79 | -1,979.6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1,686.80 | 10,841.01 | 12,820.6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4,632.67 | 91,686.80 | 10,841.01 |

4、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当期公司新增 1 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宁德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故当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当期公司新增 5 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增资 10,200 万元取得 51% 股权，故当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此外，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公司取得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后间接持有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故当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

故当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故当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溧阳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故当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当期公司新增 3 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以零对价取得了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故当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2.62 亿元收购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剩余 66.67% 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故当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此外，上海月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公司取得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后间接持有上海月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内蒙古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投资新设内蒙古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故当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2018 年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2.39% | 1.37 | 1.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8.64% | 1.14 | 1.14 |
| 2017 年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2.45% | 1.19 | 1.1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0.67% | 1.12 | 1.12 |
| 2016 年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43.11% | 0.96 | 0.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 37.91% | 0.84 | 0.84 |

| | | | |
|-----------|--|--|--|
|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1.62 | 2.46 | 1.70 |
| 速动比率（倍） | 0.96 | 1.63 | 1.00 |
| 资产负债率 | 53.14% | 41.16% | 48.77% |
| 利息保障倍数 | 12.79 | 31.51 | 199.14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80 | 3.62 | 4.17 |
| 存货周转率（次） | 1.46 | 1.55 | 2.16 |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当期期末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上期期末账面价值)
- (6)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2/(存货当期期末账面价值+ 存货上期期末账面价值)

(三) 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133,427.28 | 20.03% | 121,912.97 | 28.10% | 27,256.15 | 14.0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18,344.13 | 17.77% | 94,139.87 | 21.70% | 60,123.30 | 30.88% |
| 预付款项 | 14,890.56 | 2.24% | 3,837.95 | 0.88% | 2,223.44 | 1.14% |
| 其他应收款 | 1,080.13 | 0.16% | 1,605.11 | 0.37% | 472.56 | 0.24% |
| 存货 | 190,678.53 | 28.63% | 118,938.45 | 27.41% | 63,717.99 | 32.73%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355.04 | 2.01% | 10,864.11 | 2.50% | 1,137.08 | 0.58% |
| 流动资产合计 | 471,775.67 | 70.83% | 351,298.45 | 80.97% | 154,930.52 | 79.58%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0.00 | 0.02% | 9,625.77 | 2.22% | 4,898.37 | 2.52% |
| 固定资产 | 68,033.74 | 10.21% | 51,881.52 | 11.96% | 18,254.08 | 9.38% |
| 在建工程 | 79,593.37 | 11.95% | 10,217.98 | 2.35% | 8,834.70 | 4.54% |
| 无形资产 | 21,999.96 | 3.30% | 5,419.50 | 1.25% | 5,357.24 | 2.75% |
| 商誉 | 8,690.05 | 1.30% | 179.81 | 0.04% | 179.81 | 0.09%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47.95 | 0.16% | 1,095.57 | 0.25% | 629.42 | 0.32%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192.45 | 0.78% | 1,732.57 | 0.40% | 1,042.70 | 0.5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814.93 | 1.32% | 2,436.53 | 0.56% | 560.07 | 0.2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4,270.44 | 29.17% | 82,589.25 | 19.03% | 39,756.37 | 20.42% |
| 资产总计 | 666,046.11 | 100.00% | 433,887.70 | 100.00% | 194,686.88 | 100.00% |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上升，从 2016 年末的 194,686.88 万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666,046.11 万元，增加 4,713,59.23 万元，增长 242.11%。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9.58%、80.97%、70.83%，占比较高。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为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41,749.52 | 11.80% | 995.00 | 0.56% | 2,147.44 | 2.26%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27,483.25 | 36.02% | 86,089.48 | 48.21% | 60,902.88 | 64.15% |
| 预收款项 | 70,267.44 | 19.85% | 36,262.45 | 20.31% | 20,630.74 | 21.73% |
| 应付职工薪酬 | 6,513.48 | 1.84% | 5,642.94 | 3.16% | 3,766.07 | 3.97% |
| 应交税费 | 2,661.19 | 0.75% | 3,804.52 | 2.13% | 3,367.41 | 3.55% |
| 其他应付款 | 25,299.25 | 7.15% | 9,066.19 | 5.08% | 26.63 | 0.0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235.70 | 4.59% | 266.60 | 0.15%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364.36 | 0.39% | 657.47 | 0.37% | 543.92 | 0.57% |
| 流动负债合计 | 291,574.18 | 82.38% | 142,784.65 | 79.96% | 91,385.09 | 96.26% |
| 长期借款 | 28,007.19 | 7.91% | 15,045.19 | 8.43% | 2,804.58 | 2.95% |
| 应付债券 | 22,650.69 | 6.40% | 19,311.13 | 10.81% | 0.00 | |
| 长期应付款 | 7,716.21 | 2.18% | 177.73 | 0.10% | 0.00 | |
| 递延收益 | 2,428.97 | 0.69% | 1,251.57 | 0.70% | 750.00 | 0.7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2,352.02 | 17.62% | 35,785.62 | 20.04% | 3,554.58 | 3.74% |
| 负债合计 | 353,926.20 | 100.00% | 178,570.27 | 100.00% | 94,939.6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规模逐年增长，与资产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6.26%、79.96% 及 82.38%，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指标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631.54 | 3,717.90 | 21,318.9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894.54 | -40,240.55 | -16,762.42 |
|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008.92 | 120,897.94 | 1,387.6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971.65 | 83,940.94 | 6,110.34 |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稳中有增；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数额较大所致；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 99,918.63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指标 | 2018 年/ 2018 年末 |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
|--------|--------------------|---------------------|---------------------|
| 流动比率 | 1.62 | 2.46 | 1.70 |
| 速动比率 | 0.96 | 1.63 | 1.00 |
| 资产负债率 | 53.14% | 41.16% | 48.77% |
| 利息保障倍数 | 12.79 | 31.51 | 199.14 |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保持稳健。2018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在建工程开工建设较多，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升。

5、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 指标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80 | 3.62 | 4.17 |
| 存货周转率 | 1.46 | 1.55 | 2.16 |

各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

6、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31,102.53 | 224,935.88 | 167,731.99 |
| 营业成本 | 225,441.87 | 141,804.75 | 109,799.59 |
| 营业利润 | 66,987.13 | 51,580.44 | 35,552.54 |
| 利润总额 | 66,753.86 | 53,182.45 | 41,098.84 |
| 净利润 | 60,071.58 | 45,176.25 | 35,369.5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9,425.78 | 45,086.58 | 35,369.56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稳定增长。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1,102.53 万元，同比增长 47.20%；利润总额 66,753.86 万元，同比增长 25.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25.78 万元，同比增长 31.80%。

（四）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将以目前在锂离子电池上游所拥有的材料、设备技术和产品市场优势为基础，坚持核心技术的持续投入和开发，充分发挥技术、产品、市场的综合优势，加强公司在材料、设备和服务方面的互动协调，挖掘未来市场的潜在需求，为市场提供持续的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成为技术领先、产品优秀、管理规范的新能源锂离子电池整体解决方案的世界一流企业。

（1）技术发展目标：在现有的技术储备的基础上，向前延伸到前驱体的开发和研制、关键部件和控制系统的研制和开发、关键工艺技术的应用机理的研究，向后延伸到产品应用端上影响公司产品性能较大的技术参数的研究和开发。开发出适用于未来电动汽车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硅碳复合负极材料、高速涂布设备、特种隔膜涂覆工艺、铝塑和钢塑包装材料等国际领先的材料工艺技术并形成产业化能力。

（2）产品发展目标：加快江西、福建、溧阳、内蒙等地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引进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和加工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适当推进产业链延伸。未来三年，在现有产能规模的基础上，建设形成以消费电子为基础，面向新能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规模化材料和设备产业，形成具有超过 10 万吨负极材料及其配套石墨化加工，15 亿平方米涂覆隔膜和 500 台涂布机等锂电设备的产品规模。

（3）市场发展目标：顺势市场需求，侧重动力电池客户和向中高端市场倾斜，统一协调共享各子公司的市场资源和客户资源，实现从材料、设备、服务各方面的“一点突破，全面拓展”，提高公司整体市场发展的协调和拓展能力，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000 万元（含 87,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54,025.00 | 43,200.00 |
| 2 |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 | 45,776.10 | 23,300.00 |

| | | | |
|---|---------------|-------------------|------------------|
| | 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 |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500.00 | 20,500.00 |
| | 合计 | 120,301.10 | 87,000.00 |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三年利润实际分配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利润分配年度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 派现金额 (税前) | 派现金额/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
|-------------------------|---------|------------------|----------------|---------------------------|
| 1 | 2016 年度 | 353,695,644.03 | - | - |
| 2 | 2017 年度 | 450,865,833.88 | 135,436,007.70 | 30.04% |
| 3 | 2018 年度 | 594,257,759.99 | 182,572,110.00 | 30.72%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 | | 318,008,117.70 | |
|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 | | 466,273,079.30 |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 | | 68.20% | |

注 1: 2016 年公司尚未上市, 公司发起人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所需资金需求, 未对其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注 2: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 未分配资金用于满足销售规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以及减少银行贷款, 能够节约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有利于股东的长期回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54,025.00 | 43,200.00 |
| 2 |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 | 45,776.10 | 23,3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500.00 | 20,500.00 |
| 合计 | | 120,301.10 | 87,000.00 |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54,025.00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周期：2 年

项目实施地点：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把握锂离子电池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

锂离子电池在消费类电子产品电池中广泛应用，也是目前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主流路线。锂离子电池占新能源汽车成本的 40% 以上，是最大的成本构成。近年来，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在下游产品需求和国家政策鼓励推动下取得了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方面，按照国务院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预计达到 200 万辆。储能市场方面，根据 CNESA 项目库统计，预计到 2020 年底我国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将达到 1.78GW，为 2017 年底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规模的 4.5 倍。隔膜是电芯四大关键组成材料之一。随着国内各大隔膜企业的产能大规模扩张，未来隔膜基膜、基膜半成品产品的同质化趋势进一步加强，而隔膜涂覆根据动力电池企业的终端需求不同进行定制化生产，具有良好市场空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每年 8 亿平方米涂覆隔膜生产能力，从而把握锂离子电池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

（2）提升公司涂覆隔膜领域竞争能力

公司是国内锂离子电池涂覆领域的领先企业，以优秀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客户服务在市场上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与 ATL、宁德时代、三星 SDI、LG 化学、珠海光宇、中航锂电、天津力神、比亚迪等国内外著名企业之间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隔膜陶瓷涂层研究和产业化的公司之一，成功开发了在 PP/PE 隔膜上进行 Alpha 氧化铝纳米陶瓷涂层的技术，在涂覆隔膜领域实现国产化技术突破，缩小了与国外的技术差距。在浆料配方及生产工艺方面，公司也具有核心技术优势，扩大了原材料的选择范围，满足了电池厂商对于隔膜耐热性、透气性、吸液性等多样化需求。通过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实现产能的快速提高，从而巩固在涂覆隔膜领域的竞争能力。

（3）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紧紧围绕锂电池关键材料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展开，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近年来，得益于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快速增长。经初步测算，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能够有效增厚公司盈利，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同时，公司产能规模的扩大也将进一步带来规模效益，提高公司对客户及供应商的议价空间，从而在整体上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具有良好市场前景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及储能新兴产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较大，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的利好促使动力电池市场加快发展，市场前景尤为广阔。作为锂离子电池产品必备的核心原材料，电池隔膜市场规模也获得快速增长，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同时，越来越多的传统汽车生产企业开始关注电动车市场的发展动向，逐步参与到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竞争中来。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趋势，进而带动上游锂电池及相关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

（2）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产业布局引导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是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合作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位于溧阳经济开发区内，依托“中关村”品牌、科技、人才、项目等资源优势，倾力打造为“五园一区”，形成输变电、高端装备制造、机械冶金等支柱产业，培育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将新能源电池产业作为园区重点发展产业，已吸引包括上汽集团、宁德时代、中科院物理所等乘用车、电池及电池包企业、研发机构及先导项目入驻。本项目作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符合其产业布局引导，能够更好的与其他园区入驻企业发挥协同效应，把握锂电池市场的快速增长机遇。

（3）公司具有行业内领先的生产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涂布机、涂覆隔膜、铝塑包装膜、纳米氧化铝等关键材料及工艺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性、高品质的新能源锂离子电池材料及专业工艺设备综合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涂覆隔膜生产工艺技术成熟且稳定，市场地位居国内外同行业领先水平，拥有 ATL、宁德时代、三星 SDI、LG 化学等一批稳定而优质的客户，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品牌优势，具有优秀的生产经营团队及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建设内容和经济评价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0,013.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9,760.47 平方米，拟建生产厂房、办公楼、配套用房（变电站、污水处理房、垃圾房）、门卫等建筑，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地面面积约 17,589.41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4,001.30 平方米，购置生产及辅助设备 221 台(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54,025.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43,2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 5.20 年，项目全部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 22.12%，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5、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正在办理中。

（二）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45,776.10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周期：2 年

项目实施地点：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把握锂离子电池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

锂离子电池在消费类电子产品电池中广泛应用，也是目前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主流路线。锂离子电池占新能源汽车成本的 40% 以上，是最大的成本构成。近年来，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在下游产品需求和国家政策鼓励推动下取得了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方面，按照国务院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预计达到 200 万辆。储能市场方面，根据 CNESA 项目库统计，预计到 2020 年底我国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将达到 1.78GW，为 2017 年底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规模的 4.5 倍。锂离子电池的核心部件电芯主要由正极、负极、电解液和隔膜四大关键材料组成。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规模，提高供货能力，从而把握锂离子电池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

（2）巩固公司负极材料领域龙头地位

公司是国内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以优秀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客户服务在市场上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与 ATL、宁德时代、三星 SDI、LG 化学、珠海光宇、中航锂电、天津力神、比亚迪等国内外著名企业之间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宜春市锂电力汽车负极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并与中科院物理所开展“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纳米硅碳负极材料”的合作研发，联合共建中国科学院先导专项中试基地。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长期发展的预期下，国内外锂离子电池厂商逐步扩产，对上游负极材料供应商的产能规模和产品品质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更好的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巩固公司行业龙头地位。

（3）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紧紧围绕锂电池关键材料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展开，主营

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近年来，得益于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快速增长。经初步测算，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能够有效增厚公司盈利，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同时，公司产能规模的扩大也将进一步带来规模效益，提高公司对客户及供应商的议价空间，从而在整体上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具有良好市场前景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及储能新兴产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较大，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的利好促使动力电池市场加快发展，市场前景尤为广阔。作为锂离子电池产品必备的核心原材料，负极材料市场规模也获得快速增长，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同时，越来越多的传统汽车生产企业开始关注电动车市场的发展动向，逐步参与到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竞争中来。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趋势，进而带动上游锂电池及相关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

（2）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产业布局引导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是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合作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位于溧阳经济开发区内，依托“中关村”品牌、科技、人才、项目等资源优势，倾力打造为“五园一区”，形成输变电、高端装备制造、机械冶金等支柱产业，培育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将新能源电池产业作为园区重点发展产业，已吸引包括上汽集团、宁德时代、中科院物理所等乘用车、电池及电池包企业、研发机构及先导项目入驻。本项目作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符合其产业布局引导，能够更好的与其他园区入驻企业发挥协同效应，把握锂电池市场的快速增长机遇。

（3）公司具有行业内领先的生产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涂布机、涂覆隔膜、铝塑包装膜、纳米氧化铝等关键材料及工艺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性、高品质的新能源锂离子电池材料及专业工艺设备综合解决方案。目前公司负极材料生产工艺技术成熟且稳定，市场地位居国内外同行业领先水平，拥有 ATL、宁德时代、三星 SDI、LG 化学等一批稳定而优质的客户，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品牌优势，具有优秀的生产经营团队及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建设内容和经济评价

本项目拟在溧阳紫宸厂区预留车间位置建设炭化品车间生产用房，总建筑面积 16,315.20 平方米。此外，拟购置连续式辊道窑、混料机、三元次振动筛等生产辅助设备共计 156 台/套，形成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45,776.1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23,3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 7.24 年，项目全部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 15.99%，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5、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溧阳市发改委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本项目环保等报批事项正在办理中。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实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20,5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满足日益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呈现快速发展态势。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731.99 万元、224,935.88 万元及 331,10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81.77%、34.10%及 47.2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此外，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为了保障公司资金充足，满足主营业务持续增长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3.14%，合并报表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82.38%，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负债比例较高。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相对长期的资金来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大部分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提高，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降低，持续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均用于公司主业经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及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核心产品产能，充分发挥公司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短期偿债能力提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大部分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本实力得到增强。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渐提高。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附件 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到账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3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70.2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5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300.89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4,470.32 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账户(账号为:100055701230010007)人民币 79,932.87 万元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为:1100084655000002)人民币 20,897.70 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11.94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99,918.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956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 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备注 |
|---------------|------------------|--------------------|--------|----------------|----|
| 本公司 |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100084655000002 | 募集资金专户 | 189,492,003.59 | - |
| 本公司 |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 100055701230010007 | 募集资金专户 | 379,132,056.60 | |
|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 137010100100125893 | 募集资金专户 | 471,767.34 | |
| 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 |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00177555000001 | 募集资金专户 | 128,405.14 | |

| | | | | | |
|---------------|------------------|--------------------|--------|----------------|---|
| 公司 | 上海分行 | | | | |
|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 100056036890010002 | 募集资金专户 | 38,122,419.69 | |
|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 100056128970010001 | 募集资金专户 | 5,747,952.39 | |
| 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 769906518410588 | 募集资金专户 | 56,258,463.04 | - |
| | 合计 | | | 669,353,067.79 |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江苏省已成为国内动力锂离子电池产业的重要聚集地之一，公司主要客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LG Chem, Ltd、SAMSUNG SDI (HONG KONG) LIMITED 等在江苏省内均有投产或处于建设中的生产基地；位于常州溧阳市的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已吸引包括上汽集团、宁德时代、中科院物理所等乘用车、电池及电池包企业、研发机构及先导项目入驻。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设立生产及研发基地，一方面可就近服务周边华东、华北以及日韩客户市场，缩减交货时间和运输成本，加强在研发和生产技术上的交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可更好地获得华北地区的负极材料原料及外协加工、华东地区设备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资源。最初的研发制造基地分散于江西奉新、广东深圳和东莞、福建宁德等地，通过在江苏溧阳集中建立包括涂覆隔膜、铝塑包装膜、锂电设备、负极材料等主要业务板块的研发制造基地，可进一步推动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更好地把握全球动力锂电池市场的快速增长机遇。

公司基于长期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9 日分别

召开董事会、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增加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的实施地点均为江苏省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区内。上述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投资内容均保持不变，亦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一致，公司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7 及 2018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2017 年末累计 | | | 2018 年末累计 | | |
|----|----------------------------------|-----------|-----------|----|-----------|-----------|----|
| | | 实际使用 | 年报披露 | 差异 | 实际使用 | 年报披露 | 差异 |
| 1 |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14,641.90 | 14,641.90 | - |
| 2 |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6,601.00 | 16,601.00 | - | 16,953.69 | 16,953.69 | - |
| 3 | 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82.65 | 582.65 | - | 3,912.25 | 3,912.25 | - |
| | 合计 | 17,183.65 | 17,183.65 | - | 35,507.84 | 35,507.84 | - |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7 及 2018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7 年 11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15,602.93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收到前次募集资金，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9 年或 2020 年，因而 2018 年为非正常测算效益年份。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股份情形。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最高额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5,507.84 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99,918.63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64,410.80 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64.46%。

2、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及剩余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由于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9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根据其相应的立项审批时间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已按计划正常进行。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按照计划进度有序使用资金，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十、其他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十一、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99,918.63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35,507.84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2017 年： | | | 17,183.65 | |
| | | | | | | 2018 年： | | | 18,324.19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 |
| 1 |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9,492.25 | 59,492.25 | 14,641.90 | 59,492.25 | 59,492.25 | 14,641.90 | -44,850.35 | 2020 年 |
| 2 |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440.62 | 20,440.62 | 16,953.69 | 20,440.62 | 20,440.62 | 16,953.69 | -3,486.93 | 2019 年 |
| 3 | 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9,985.76 | 19,985.76 | 3,912.25 | 19,985.76 | 19,985.76 | 3,912.25 | -16,073.51 | 2019 年-2020 年 |
| 合计 | | | 99,918.63 | 99,918.63 | 35,507.84 | 99,918.63 | 99,918.63 | 35,507.84 | -64,410.79 | -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
|----|----------------------------------|------------------------|---|----------|---------|-------------------|-------------------|--------------|
| | |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1 |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 新增年均净利润 15,658.27 万元/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 |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 新增年均净利润 6,930.45 万元/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772.72 (净利润) | 1,772.72 (净利润) | 不适用 |
| 3 | 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 新增年均净利润 5,142.17 万元/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建成达产，因此未计算实现效益；“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8 年二季度末逐渐投产，尚不满一年，未完成完整年度的产能和效益，因此未与承诺效益对比。

附件 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 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 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公司将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担任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 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 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五条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一)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 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三)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六)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一)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三)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二)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三) 当公司减资(因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等非导致减资的情形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四) 当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五)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六)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第十条 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三) 公司发生减资(因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等非导致减资的情形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四)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六)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 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 公司董事会;
-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十二条 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15日内, 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15日内, 公司董事会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 除非因不可抗力, 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 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 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 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 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 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五)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六)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七)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债权人会议补充通知(如有)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日, 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六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十七条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 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第十八条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第二十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计代表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公司应积极配合召集人获取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会议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能按照前述规定选举出会议主席的，由出席该次会议持有本期未偿还债权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应召集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二十九条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托管人、质权代理人、债券担保人以及经会议主席同意的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不得对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第三十三条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第三十六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一) 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

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占公司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见证律师、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否则，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中提及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

（一）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二）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公司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三）已转为公司股份的债券；

（四）公司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第四十七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我们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怀芳先生，男，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期间，就职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任研究员；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期间，就职于天同证券研究所，任基础部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就职于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所所长；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六禾投资管理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任教研部副教授；2016 年 1 月至今任璞泰来独立董事。

袁彬先生，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合规风控部总经理、质量控制部总经理及结构融资部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璞泰来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出席 | 委托出席 | 缺席 |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
|-----|----------|----|------|----|----------|
| 王怀芳 | 12 | 12 | 0 | 0 | 3 |
| 袁彬 | 12 | 12 | 0 | 0 | 2 |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我们均正常出席，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各项议案均严格遵循专业性、独立性原则，并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相关表决。

（二）履职情况

2018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董事会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等情况，进行了积极审核，确保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以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专业性判断，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听取公司管理层的相关说明后，就此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生产所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均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为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其授信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满足了公司各业务板块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支持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并按照企业《内控控制制度》等要求，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对部分内控缺陷进行了整改，2018 年度公司内控制度健全，运行状况良好，内部

控制有效。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在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公司独立董事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均占三分之一及以上人数，各专门委员会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018 年 1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1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董事成员勤勉尽责，各专业委员会均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对各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重点关注，对于需专业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均及时召开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有效。

（六）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陈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钟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冯苏宁先生、齐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的职责要求，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开征集表决权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了《璞泰来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怀芳先生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投票权的公开征集，征集时间、方式及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或部分放弃认购，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6 人调整为 17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300 万股变更为 256.3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244.37 万股调整为 200.67 万股。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八)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薪酬制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三) 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度,我们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开征集表决权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调查了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我们将继续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充分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情况,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建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 王怀芳、袁彬

2019 年 4 月 2 日